



BeiGene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NASDAQ：BGNE HKEX：06160

CANCER HAS
NO BORDERS
NEITHER
DO WE



20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文件應作為寄發予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通函。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交易代號：BGNE；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160)
由 **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轉交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5日上午8時30分(當地時間)假座 Screening Room, the Shangri-La Hotel, 188 University Avenue, Toronto, Canada 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就下列決議案進行投票：

1. 普通決議案：重選 Ranjeev Krishana 擔任第三類董事，任期直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2. 普通決議案：重選王曉東擔任第三類董事，任期直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3. 普通決議案：重選易清清擔任第三類董事，任期直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4. 普通決議案：重選蘇敬軾擔任第一類董事，任期直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5. 普通決議案：批准及追認推選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6. 普通決議案：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發行授權，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7. 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分別向 Baker Bros. Advisors LP 及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現有股東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8. 普通決議案：諮詢性的批准本通函披露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及
9. 處理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可能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推選董事的提案僅與推選董事會提名的第三類及第一類董事有關。

董事會已將2019年4月18日下午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定為記錄日期。截至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我們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有權出席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記錄日期，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3股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如欲行使相關普通股的投票權，則必須通過Citibank, N.A.(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公司)行事。

隨附的通函更全面地說明了將在週年大會上進行的事項的詳情。經過審慎考慮，董事會已批准該等提案，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各董事提名人選及贊成本通函所述的每項其他提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本身有所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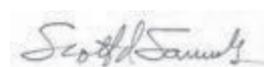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正先生、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蘇敬軾先生及易清清先生。

閣下的投票十分重要。倘閣下有意行使投票權，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寫、簽署、註明日期並於2019年6月2日凌晨4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將之交回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對於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於2019年5月28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前交回Citibank, N.A.(對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有關將於2019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的通函資料的查閱方式的重要通知

隨附的通函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致股東的年報將亦可在 www.beigene.com 下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和「－香港交易所投資者」、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www.sec.gov) 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供公眾查閱。隨函附上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www.sec.gov) 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Scott A. Samuels

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

2019年4月29日

致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通知：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目錄表

一般資料	1
提案概覽	6
提案一至四董事選舉	7
提案五批准及追認委任獨立核數師	12
提案六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4
提案七關連人士配售授權	15
提案八針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無約束力諮詢投票	18
處理其他事項	20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21
高級行政人員	24
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26
薪酬委員會互聯及內部參與	29
第16(A)條實益擁有權申報合規	30
企業管治	30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38
董事薪酬	68
寄發通函資料	71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一般資料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徵求代表委任表格用於將於2019年6月5日上午8時30分(當地時間)假座 Screening Room, the Shangri-La Hotel, 188 University Avenue, Toronto, Canada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茲提供本通函，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本通函將於2019年4月29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每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妥當簽立及註明日期並於2019年6月2日凌晨4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連同已簽立的經妥當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一併交回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對於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開曼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對於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除非股東另有指示，否則各份妥當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贊成下列決議案：

1. 重選Ranjeev Krishana擔任第三類董事，任期直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2. 重選王曉東擔任第三類董事，任期直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3. 重選易清清擔任第三類董事，任期直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4. 重選蘇敬軾擔任第一類董事，任期直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5. 批准及追認推選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6. 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發行授權，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7. 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分別向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

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現有股東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8. 諮詢性的批准本通函披露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及
9. 投票代理人酌情處理週年大會上可能正式提呈的有關所有其他事項。

我們將支付徵求投票的全部費用。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可能也會徵求投票；然而，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服務向彼等支付任何額外補償。投票通過電話、電郵、傳真、親自徵求或其他方式徵求。

在本通函中，「百濟神州」、「我們」、「我們」及「我們的」等詞彙指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也指其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的郵寄地址是由 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轉交。

務請注意，雖然我們的通函材料及表格 10-K 所載年度報告可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但網站上包含的其他信息不會以提述形式納入或被視為本文件或我們的表格 10-K 所載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有權投票的股東；記錄日期

只有截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開曼群島時間)為我們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才有權收到週年大會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我們擁有 777,413,184 股發行在外普通股，而所有普通股均有權就將於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宜進行投票，惟本通函所規定者除外。於記錄日期，777,413,184 股發行在外普通股中的約 606,423,597 股乃以 Citibank, N.A. (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公司(「存管公司」))的名義持有，而存管公司則發行公司保薦的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我們的 13 股普通股。每名在冊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普通股投一票。

法定人數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稱之為「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我們稱之為「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

提請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提請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三分之二。

投票

將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過半批准，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至少三分之二批准，方可通過(部分類型的公司清盤除外，在此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多數票須為100%)。誠如開曼公司法及章程所允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一致通過。變更名稱及修訂章程等重大事務將須獲特別決議案通過。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若干變動，包括增加法定股本金額、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值超出現有股份的股份以及註銷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本通函的提案一至八均為普通決議案。

於記錄日期在開曼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開曼在冊持有人」)必須(1) (a)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b)以電郵方式發送至BeiGene@mourant.com；或(2)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以就提案進行投票。

於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香港在冊持有人」)，連同開曼在冊持有人統稱為「在冊持有人」必須(1)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2)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以就提案進行投票。

在記錄日期通過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包括通過存管公司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實益擁有人」)，必須交回投票指示表格，以令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的股份(視情況而定)可代其進行投票。並無收到實益擁有人投票指示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在適用規則允許範圍內代實益擁有人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交回一份並無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經紀無投票權票」)。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權直接於週年大會上投票，但由存管公司、本公司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存管協議(經修訂)(「存管協議」)允許截至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持有人指示存管公司如何行使與所代表的普通股有關的投票權。存管公司已同意，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及存管協議條文允許的範圍內，其將盡力(以親身或向百濟神州交付代理權的方式)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就以存管公司名義登記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倘存管公司並無收到持有人的指示，則該持有人應被視為，而存管公司應(除非在派發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通知中另有指明)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管公司將全權代理權授予我們指定的人士，以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前提是存管公司在我們通知存管公司下列事項後不得就任何將投票的事項授予任何全權代理權：(a)我們無意接受有關代理權，(b)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指示卡獲簽立但未指明所代表的普通股的投票方式(即通過標記投票「贊成」、「反對」或任何其他選擇)，存管公司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述按董事會建議對各項提案進行投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必須於2019年5月28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前寄送至存管公司。

就確定法定人數出席或缺席情況而言，棄權票及經紀無投票權票將被計算在內，但就確定特定提案的投票數而言，其將不會計算在內。

我們已委聘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及保存我們的開曼股東名冊並委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及保存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將委聘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上述詳情接收所寄送的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我們鼓勵閣下按照上述指示及截止時間通過郵寄、電郵或親自送達一份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進行代理投票。在大會舉行之前進行投票將確保閣下已就所持股份進行投票，並減少我們將被迫承擔的徵求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額外費用的可能性。我們普通股的任何在記錄日期的在冊持有人可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可隨時通過以下方式撤銷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 在2019年6月2日凌晨4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上述指示簽立並通過郵寄或電郵或親自送達方式向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適用情況)寄送較晚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或
- 親自於週年大會上投票。

我們普通股及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慾更改或撤銷其投票指示，應聯繫其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存管公司(按適用情況)，以獲取有關如何操作的信息。實益擁有人如慾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聯繫代其持有我們普通股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取得「法律委託書」，從而令彼等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益擁有人在未取得法律委託書情況下無法在週年大會上投票，因為彼等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已代表彼等進行投票或交回一份經紀無投票權票。美國存託股份的在冊持有人如慾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聯繫存管公司(而有意如此行事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繫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令其美國存託股份被註銷及相關股份被撤回，從而使我們將彼等確認為我們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

無評估權

根據開曼公司法或我們的章程，我們的股東並無權利對所投票的提案行使異議人權利或評估權。

徵求費用

我們正在進行該項徵求，並將支付製備及派發通函材料及徵求投票的全部費用。倘閣下選擇通過互聯網獲取通函資料，則閣下需要承擔可能產生的任何互聯網訪問費用。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員工可能通過進一步的郵寄、個人對話、傳真傳輸、電郵或其他方式徵求投票，但他們除定期薪酬外並無其他任何就此事的額外薪酬。我們將支付的投票徵求費用包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製備、郵寄、交回及統計費用。

提交股東提案的程序

開曼公司法僅提供股東有限的權利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未賦予股東任何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提請任何提案。然而，此等權利或會在公司的組織章程中體現。根據章程，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提呈投票的決議案提請至該次大會。此外，根據章程，在妥當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有權提請有關選舉、委任或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章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提請任何提案的任何其他權利。作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依法並無責任召集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我們的企業管治指引要求我們每年在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範圍內召開該等會議。

股東可提出適當的提案，通過及時向我們提交書面議案，以便列入我們的通函並供我們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為考慮列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股東提案必須於2019年12月31日前遞送至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且必須符合美國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4a-8條的要求。在第14a-8條的流程之外提交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股東提案均應視為不合時宜，除非本公司於2020年3月15日前以書面形式收到。倘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較上一年的通函所述的日期變動超過30天，則必須在我們開始打印及發送通函資料之前的合理時間內收到通知。倘發生該種情況，我們將在新聞稿或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中公開宣佈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並通過hkexnews.hk網站在香港進行公佈。所有股東發出的提案通知應發送至我們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

提案概覽

本通函包含八項要求股東行動的提案：

提案一至四要求重選董事會四名董事。

提案五要求批准及追認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提案六要求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發行授權，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七要求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向各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流通中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現有股東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八要求諮詢性批准本通函披露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各提案於下文詳細論述。

週年大會的結果

週年大會的結果將於週年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並於週年大會結束後四個營業日內刊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上由我們提交的表格8-K當期報告中。

提案一至四

董事選舉

我們的章程規定，於正式召開具有必需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之人士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就決議案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我們的章程進一步規定，董事會成員分為三類，分別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且每類董事的人數須盡量接近相同，每名董事任期三年直至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合資格，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每個類別任期屆滿後，該類別之每名董事(倘獲董事會提名)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期為三年，直至該董事繼任人獲正式選舉時止。我們的章程規定，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會將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概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的條文。

倘出現因董事辭職而產生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情況，董事會可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其餘董事的簡單大多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

只要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我們的董事須遵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董事提名程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且董事會須包括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少獨立董事人數。

第三類董事任期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根據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股東選舉的董事會候選人為當前第三類成員：Ranjeev Krishana、王曉東及易清清。如當選，各候選人將擔任董事直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止，及直至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合資格，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此外，在章程允許的情況下，蘇敬軾於2018年4月經董事會選舉進入董事會以填補空缺。根據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提名蘇敬軾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擔任第一類董事。如當選，蘇先生將擔任董事直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止，及直至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合資格，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我們已收到第三類及第一類各董事候選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納斯達克及香港上市規則屬獨立董事。

三個類別各董事之姓名及若干資料載列如下。我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間並無親屬關係。

除非另有說明，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同意選舉董事會第三類及第一類董事候選

人。倘任何候選人出於任何原因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無法或不願任職，則所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同意選舉董事會指定的替代候選人。

以下載列各董事的履歷，以及特定經驗、資歷、特質及技能討論，有關討論引致董事會認為，任職或當前任職於董事會的各獲提名有關人士應擔任董事。

選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三年期第三類董事候選人

截至2019年4月18日，第三類董事候選人的姓名及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擔任董事日期	年齡
Ranjeev Krishana	董事	2014年	45
王曉東	董事	2016年	56
易清清	董事	2014年	47

Ranjeev Krishana 先生，45歲，自2014年10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Krishana先生自2011年至今任職於 Baker Bros. Advisors LP，目前擔任國際投資主管。加入 Baker Bros. 之前，Krishana先生於輝瑞公司 (Pfizer, Inc.) 的製藥業務部門擔任過亞洲、東歐及拉丁美洲等多個國際區域和市場的一系列商業、戰略和業務開發領導職務。Krishana先生曾於2003年至2007年及2008年至2011年任職輝瑞。2008年至2010年，Krishana先生在中國北京，擔任輝瑞中國的高級總監及領導團隊成員。Krishana先生作為 Accenture plc 的戰略顧問開始其職業生涯。Krishana先生於1995年5月獲得布朗大學的經濟學和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我們認為，Krishana先生於國際市場醫療健康行業的知識可使其任職於董事會。

截至2019年4月18日，Krishana先生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226,72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王曉東博士，56歲，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自2016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自2011年起，彼亦一直擔任我們的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王博士自2003年起擔任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的創始所長，並於2010年成為其所長兼研究員。以前，彼於1997年至2010年擔任 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 的研究員，並於2001年至2010年擔任位於德克薩斯州達拉斯的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生物醫學科學的 George L. MacGregor 傑出講座教授職務。2004年，王博士創立 Joyant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風險投資支持的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開發小分子癌症療法)。王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生物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的生物化學博士學位。王博士自2004年起一直為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自2013年起為中國科學院的一名外籍院士。我們認為，王博士在癌症藥物研發方面的豐富經驗連同其於生物技術行業的經驗可使其成為董事會成員。

截至2019年4月18日，王博士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21,198,15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易清清先生，47歲，自2014年10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易先生為高瓴資本(Hillhouse Capital)的合夥人。自2005年高瓴資本成立起，彼一直在該公司工作。加入高瓴資本之前，易先生任中國國際金融公司的股市研究分析師。易先生在高瓴資本的工作包括以公共和私人股本投資組合對醫療保健和消費領域進行投資。易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上海海事大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獲得南加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我們認為，易先生於資本市場的豐富經驗及於醫療健康行業的知識可使其任職於董事會。

截至2019年4月18日，易先生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226,72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選舉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一年期第一類董事候選人

截至2019年4月18日，第一類董事候選人的姓名及有關董事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擔任董事日期	年齡
蘇敬軾	董事	2018年	66

蘇敬軾先生，66歲，自2018年4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蘇先生於2016年5月從百勝餐飲集團(「百勝餐飲」，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退休，他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中國分部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蘇先生任職百勝餐飲的26年間，其中國分部從僅有四家餐廳增長至7,000多家，成為中國最大的跨國餐飲連鎖企業，在2015年貢獻了超過一半的百勝餐飲全球收入。蘇先生在1989年作為肯德基北太平洋地區國際營銷總監開始其於百勝餐飲的職業生涯。1993年，彼成為肯德基和必勝客的北亞區副總裁。於1997年百事可樂公司的餐飲業務分拆之時，蘇先生被任命為百勝餐飲國際集團(Tricon Global Restaurants International)的大中華區總裁。加入百勝餐飲之前，蘇先生於德國和台灣的寶潔公司(Procter & Gamble)工作。蘇先生於1974年6月獲得國台灣大學本科學歷，於1978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83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先生目前擔任李寧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1))及Peet's Coffee China董事。我們認為，蘇先生經營及管理經驗、於營銷及品牌發展方面的專業知識(特別是在中國)及戰略規劃及國際業務發展方面的專業知識可使其任職於董事會。

截至2019年4月18日，蘇先生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63,29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不會應選連任之董事

截至2019年4月18日，不會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的董事會成員的的姓名及有關董事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擔任董事日期	年齡
歐雷強	董事	2010年	51
陳永正	董事	2016年	62
Donald W. Glazer	董事	2013年	74
Michael Goller	董事	2015年	44
Thomas Malley	董事	2016年	50

繼續任職直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第一類董事

歐雷強先生，51歲，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董事會成員。2005年至2009年，歐先生擔任BioDuro, LLC（一家藥品開發外包公司，為Pharmaceutical Product Development Inc.收購）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2002年至2004年，歐先生擔任Galenea Corp.（一家致力於開發新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方法（最初由麻省理工學院所開發）的生物製藥企業）的首席執行官。1998年至2002年，歐先生為Telephia, Inc.的創始人及總裁，該公司於2007年被尼爾森公司(The Nielsen Company)收購。1997年至1998年，歐先生擔任Genta Incorporated聯席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一家以腫瘤為重點的生物製藥企業，在納斯達克上市。歐先生以管理顧問職務在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開始其職業生涯。歐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1月獲得斯坦福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歐先生在領導力、執行力、管理、業務、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連同彼於開發及商業化藥品行業多年經驗可使其任職於董事會。

陳永正先生，62歲，自2016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自2018年1月起，陳先生擔任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自2018年6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Asia Pacific Telecom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並擔任鴻海科技集團公司副總裁。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澳大利亞電信國際集團(Telstra International Group)總裁及Telstra首席執行官顧問。彼亦為Autohome（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董事長及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彼曾為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2012年4月至2012年11月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前，陳先生曾為GL Capital Group所屬中國機會基金的合夥人。2007年至2010年，彼擔任國家籃球協會(中國)首席執行官；2003年至2007年，任微軟公司副總裁兼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2001年至2003年，任摩托羅拉公司副總裁兼摩托羅拉(中國)電子董事長兼總裁。加入摩托羅拉之前，彼於2000年至2001年擔任21CN賽伯通信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行政總裁。於2000年前，陳先生於中國在摩托羅拉任職達八年，包括擔任負責大中華區蜂窩基礎設施部門銷售和市場營銷的總經理。彼亦在美國貝爾實驗室任職達九年。陳先生於1991年8月獲得芝加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82年6月獲得俄亥俄州立大學的電腦科學及數學碩士學位。我們認為，陳先生於亞洲及全球的豐富業務知識可使其成為董事會成員。

繼續任職直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類董事

Donald W. Glazer先生，74歲，自2013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自2000年起，Glazer先生一直擔任GMO Trust（一家共同基金集團）理事會成員，自2005年起出任GMO Trust理事會主席。Glazer先生曾為Provant, Inc.（一家表現改進培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共同創始人和公司秘書，並於2002年至2010年間任副董事長。1992年至1995年，Glazer先生曾任Mugar/Glazer Holdings總裁，並於1992年至1993年間擔任新英格蘭電視公司

及 WHDH-TV, Inc. 財務副主席。1997 年至今，Glazer 先生一直擔任律師事務所 Goodwin Procter LLP 顧問。1970 年至 1978 年，彼於律師事務所 Ropes & Gray LLP 任職，1978 年至 1992 年為合夥人。於 Ropes & Gray 期間，彼主管事務所的新興公司分部。1978 年至 1991 年，彼亦於哈佛法學院擔任法學講師，教授一門名為「商業律師」的課程。除 Provant, Inc. 及新英格蘭電視公司外，Glazer 先生曾為 Environics Inc.、Kronos Incorporated、Reflective Technologies, Inc. 及 Teleco Oilfield Services Inc. 董事會的前成員。Glazer 先生於 1966 年 6 月獲得達特茅斯學院的文學士學位，於 1969 年 6 月獲得哈佛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彼曾於哈佛大學法學院擔任哈佛法律評論的編輯)，於 1970 年 5 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的法學碩士學位。此外，Glazer 先生為《Glazer and FitzGibbon on Legal Opinions》(第三版)(阿斯彭出版社)及《Massachusetts Corporation Law & Practice》(第二版)(阿斯彭出版社)的合著者。我們認為，Glazer 先生於領導力、執行力、管理、業務及公司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可使其任職於董事會。

Michael Goller 先生，44 歲，自 2015 年 4 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Goller 先生擔任 Baker Bros. Advisors LP 合夥人。2005 年加入 Baker Bros. 之前，Goller 先生於 1999 年至 2003 年任職 JPMorgan Partners, LLC，專注於生命科學領域的風險投資。1997 年至 1999 年，Goller 先生作為投資銀行家於美林公司(Merrill Lynch and Co.)開始其職業生涯。Goller 先生於 1997 年 5 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的分子和細胞生物學學士學位，及於 2005 年 5 月分別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的生物技術(工程和應用科學學院)和工商管理(沃頓商學院)碩士學位。Goller 先生擔任 DBV Technologies SA (一家於納斯達克和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 Levo Therapeutics, Inc. 的董事。我們認為，基於 Goller 先生於生命科學行業的經驗及其於財務及公司發展事宜方面的知識可使其任職於董事會。

Thomas Malley，50 歲，自 2016 年 1 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自 2007 年 5 月起，Malley 先生一直擔任 Mossrock Capital, LLC (一家私人投資公司)總裁。1991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Malley 先生在 Janus Mutual Funds 工作，擔任多個責任日益增加的職務。1999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Malley 先生擔任 Janus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的投資組合經理，同時亦領導 Janus 的保健行業分析員團隊。1991 年至 1998 年，Malley 先生擔任 Janus 的股票分析師，研究範圍包括醫療保健和生物技術股票。Malley 先生於 1991 年 6 月獲得斯坦福大學的生物學學士學位。Malley 先生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Kura Oncology, Inc. (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自 2015 年起擔任董事；Kiniksa Pharmaceuticals (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自 2016 年起擔任董事；OvaScience Inc. (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與 Millendo Therapeutics, Inc 兼並前於 2012 年至 2017 年擔任董事；Synageva BioPharma Corp. (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於 2015 年 5 月除牌之前)，與公司的銷售有關)，2006 年至 2015 年擔任董事；Puma Biotechnology, Inc. (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2011 年至 2015 年擔任董事；及 Cougar Biotechnology, Inc. (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於 2009 年 7 月除牌之前)，與公司的銷售有關)，2007 年至 2009 年擔任董事。董事會認為，Malley 先生於生物製藥行業的經驗，包括任職於其他董事會，及其於財務及執行力方面的經驗可使其任職於董事會。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倘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選舉有關董事，則各獲提名之董事將當選。經紀未就第三類及第一類一名或多名董事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選舉結果。

選舉董事的提案僅與選舉董事會提名的第三類及第一類董事有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選舉上文所列第三類及第一類各董事候選人。

提案五

批准及追認委任獨立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根據交易法審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備案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則負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核向聯交所提交備案的年度財務報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均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公司之成員公司。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通過及批准該委任。倘該提案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董事會將重新考慮其委任事宜。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聯交所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我們預計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代表人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其可回復相應問題。倘彼等願意，彼等將有機會發表聲明。

核數師費用

下表概述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我們收取的費用(以千計)。

費用類別	2018年			2017年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總額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費用 ⁽¹⁾	1,586 美元	810 美元	2,396 美元	1,231 美元
審核相關費用		—	—	—
稅費 ⁽²⁾	11	—	11	49
所有其他費用 ⁽³⁾	53	120	173	—
總費用	1,650 美元	930 美元	2,580 美元	1,280 美元

(1) 審核費用包括審核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按季度審閱計入本公司10-Q表格中季度報告的財務報表及註冊聲明、招股章程補充相關的審核服務、本公司香港上市有關的服務及其他法定及監管備案等費用。

(2) 稅費包括稅務諮詢服務費用。

(3) 所有其他費用包括與本公司香港上市相關的內部控制諮詢以及與合規相關的諮詢服務產生的費用。

預批准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預批准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及程序，以維持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除非審核或非審核服務由審核委員會預先批准或根據審核委員會預批准政策及

程序訂立提供服務之委聘，否則我們可能不會委聘獨立核數師提供任何審核或非審核服務。

根據預批准政策，審核委員會可能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授權預批准服務。主席發出預批准的決定須在下次會議上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審核委員會不會向管理層授出預批准服務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如上文所述的非審核服務，並認為該等服務與維持事務所作為外聘核數師獨立性相符。根據S-X規例第2-01條第(c)(7)(i)段，於2018年及2017年概無任何服務費根據預批准規定的任何豁免而獲得批准。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五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五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及追認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提案六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了本公司適時靈活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 條，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可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本公司在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20% 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即截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合共 155,482,636 股普通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股）的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採納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不以股東批准提案七所述的關連人士配售授權為條件。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六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六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提案七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

作為一家商業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相信，持續有效地獲取資金對為本公司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至關重要，而擁有深厚行業知識的生物技術資金(例如本公司現有股東 Baker Bros. Advisors LP 及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現有股東」))參與資金籌集往往對籌資交易的成功舉足輕重。就本公司於2018年8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本公司因此已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定義見下文)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豁免」)。

為了本公司適時靈活向若干關連人士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分別向各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提案六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關連人士配售授權」)

- (1) 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提案六及七，該股東大會將於本公司上市後四個月內召開(謹此澄清，該條件已於2018年12月達成)；
- (2)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及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非相互依賴，因為我們的股東可在未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的情況下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現有股東須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放棄投票；
- (4)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僅在現有股東單獨持有不足本公司當時流通中股本50%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5) 在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中向現有股東發行的任何證券只僅以現金為代價而非作為任何收購的代價；
- (6) 現有股東均無權於負責確定任何發售的具體定價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中擁有代表；
- (7) 除可能的按比例分配外，現有股東將按與任何發售中所有其他承配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證券且現有股東無權就所進行的任何發售享有任何優惠待遇；
- (8) 本公司將在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提案六及七；及
- (9) 本公司仍在納斯達克上市。

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倘關連人士配售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五年期間就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向現有股東配售按比例數量的證券，該五年期間須於本公司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滾動方式延期。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關連人士配售授權向現有股東發行任何新股份。

截至2019年4月18日，現有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Julian C. Baker ⁽²⁾	實益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880,677	20.8%
Felix J. Baker ⁽²⁾	實益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880,677	20.8%
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745,282	20.8%
Baker Bros. Advisors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745,282	20.8%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 ⁽²⁾	實益權益	145,425,622	18.7%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45,978	1.7%
Gaoling Fund, L.P. ⁽³⁾	實益權益	58,995,800	7.6%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117,389	8.1%

(1) 計算乃基於截至2019年4月18日已發行777,413,184股普通股的總數。

(2) 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是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的管理成員。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是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Baker Bros. Advisors LP是投資顧問，擁有667, L.P.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的獨家投票權及投資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Julian C. Baker、Felix J. Baker、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及Baker Bros. Advisors LP被視為於667, L.P.持有的16,319,660股股份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持有的145,425,6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各自通過受控制法團FBB3 LLC另外持有92,326股股份及43,069股股份。董事會成員Michael Goller與Ranjeev Krishana分別為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合夥人兼國際投資負責人，Baker Bros. Advisors LP關聯方共同持有超過5%的本公司投票證券。

(3) (i) 58,995,800股股份由Gaoling Fund, L.P.持有；(ii) 4,121,589股股份由YHG Investment, L.P.持有；及(iii) 13,445,978股股份由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為YHG Investment,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以及Gaoling Fund, L.P.的唯一管理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為Hillhouse Fund II, L.P.（擁有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管理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被視為於Gaoling Fund, L.P.持有的58,995,800股股份、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4,121,589

股股份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445,9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Fund II, L.P.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445,9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會成員易清清為Hillhouse Capital的合夥人，Hillhouse Capital關聯方共同持有超過5%的本公司投票證券。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七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且並非現有股東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七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

提案八

針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無約束力諮詢投票

根據2010年美國《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個人消費者保護法案》(「多德－弗蘭克法案」)及證券交易法第14A章，我們正就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已付薪酬進行股東諮詢投票。該提案(通常稱為「薪酬話語權」投票)為股東提供機會，使其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表達觀點。該投票為諮詢性質，故對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本公司並無約束力。然而，薪酬委員會在考量未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決定時，將考慮投票的結果。根據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未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諮詢投票頻率所進行的無約束力諮詢投票，我們目前擬每年進行該諮詢投票，直至有關無約束力諮詢投票就無約束力諮詢頻率進行下一次投票，其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進行。

誠如本通函「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薪酬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詳述，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設計目的在於吸引、激勵及挽留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其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乃度身定制，以挽留及激勵關鍵高級行政人員，同時認識到有必要將該計劃的需求調整至符合我們的股東利益及我們的「績效薪酬」理念。鑑於本公司於2018年的表現，我們相信該理念行之有效，更多詳情於「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薪酬討論及分析」一節討論。2018年，我們在臨床開發及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交三個新藥申請，持續更新或啟動我們候選藥物的後期臨床試驗，並與Mirati Therapeutics及Zymeworks Inc. 建立合作等。我們取得的成就體現在股東總收益。我們的股東總收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6年2月3日成為公眾公司以來的期間完全可與同業組別的公司匹敵。我們鼓勵股東閱讀本通函「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薪酬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下文「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薪酬概要表」一節的圖表及本通函其他相關薪酬表及敘述披露，其說明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理念、計劃及慣例以及2018年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我們尋求股東支持本通函所述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該投票意圖不在確定薪酬的任何具體項目，而在於本通函所述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整體薪酬及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理念、計劃及慣例。

因此，我們尋求股東諮詢性的投票「贊成」批准本通函所述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八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且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八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薪酬話語權投票為諮詢性質，故對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本公司並無約束力。然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股東意見以及對本通函所披露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的

反對票的重大程度，我們將考慮股東的關注議題，而薪酬委員會將評估是否有必要就解決該等關注議題採取任何行動。

董事會推薦股東諮詢性的投票贊成批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處理其他事項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的其他事項。倘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任何其他事項，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提名的人士擬根據其最佳判斷就有關事項表決。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下表載列據我們所知有關截至2019年4月18日下列人士擁有我們股本實益擁有權的若干資料：

- 據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證券5%以上的各位人士或各組聯屬人士；
- 列名的各位高級行政人員；
- 各位董事；及
- 所有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作為一個整體。

實益擁有權乃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釐定，一般包括證券相關的表決或投資權利。除腳註所註釋者外及在夫妻共有財產法律的規限下(如適用)，基於我們獲提供的資料，我們認為下表所述人士及實體就顯示為由彼等實益擁有的所有證券擁有唯一表決及投資權。

下表列出基於截至2019年4月18日發行在外的777,413,184股普通股的適用百分比擁有權，亦列出適用的擁有權。就計算有關人士的百分比擁有權而言，可予行使以購買普通股的任何期權及2019年4月18日起計60日內將會歸屬的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均被視為持有該等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實益擁有，惟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擁有權百分比時不會被視為發行在外。少於1%的實益擁有權以星號(*)標示。

除非下文另有註明，表格所列各位人士的地址為：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

實益擁有人姓名／名稱	實益擁有的 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的 普通股百分比
擁有5%或以上的股東		
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聯屬實體 ⁽¹⁾	161,513,646	20.8%
FMR LLC ⁽²⁾	77,370,949	10.0
Hillhouse Capital的聯屬實體 ⁽³⁾	76,563,367	9.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的聯屬實體 ⁽⁴⁾	46,975,509	6.0
列名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		
歐雷強 ⁽⁵⁾	74,485,710	9.4
吳曉濱 ⁽⁶⁾	673,819	*
梁恒 ⁽⁷⁾	6,081,118	*
黃蔚娟 ⁽⁸⁾	1,341,644	*
Amy Peterson ⁽⁹⁾	819,993	*
陳永正 ⁽¹⁰⁾	657,346	*
Donald W. Glazer ⁽¹¹⁾	4,295,799	*
Michael Goller ⁽¹²⁾	160,060	*
Ranjeev Krishana ⁽¹³⁾	160,060	*
Thomas Malley ⁽¹⁴⁾	1,139,472	*
蘇敬軾 ⁽¹⁵⁾	21,096	*
王曉東 ⁽¹⁶⁾	18,220,202	2.3
易清清 ⁽¹⁷⁾	160,060	*
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作為一個整體(12人) ⁽¹⁸⁾	107,396,386	13.4%

(1) 僅基於Baker Bros. Advisors LP、667, L.P.、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Felix J. Baker及Julian C. Baker於2018年8月6日遞交的表格4及Baker Bros. Advisors LP、

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Felix J. Baker、Julian C. Baker及FBB3 LLC於2018年8月1日遞交的附表13D/A，包括(i)667, L.P.持有的16,319,660股普通股、(ii)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持有的144,972,174股普通股(統稱「Baker Funds」)，及(iii)Julian C. Baker持有的92,326股普通股，及(iv)Felix J. Baker持有的92,326股普通股。Baker Bros. Advisors LP為Baker Funds的投資顧問，對於Baker Funds持有的股份擁有唯一表決及投資權。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為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的管理成員為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放棄所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金錢利益除外。各有關實體的地址為667 Madison Avenue, 21st Floor, New York, NY 10065。

- (2) 僅基於FMR LLC於2019年2月13日提交的附表13G/A。Johnson家族成員(包括Abigail P. Johnson)為FMR LLC的B系列附投票權普通股的主要擁有人(直接擁有或透過信託擁有)，佔FMR LLC 49%的投票權。Johnson家族集團及所有其他B系列股東已訂立股東投票協議，據此，所有B系列附投票權普通股將根據B系列附投票權普通股的多數票表決。因此，透過擁有附投票權普通股及簽署股東投票協議，Johnson家族成員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案》或會被視為構成FMR LLC的控股集團。據FMR LLC的全資子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告知，對於根據《投資公司法案》註冊的各投資公司直接擁有的股份(「Fidelity Funds」)，FMR LLC及Abigail P. Johnson均無唯一投票權或指示投票的權力，該項權力屬於Fidelity Funds受託人董事會所有。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根據Fidelity Funds受託人董事會制定的書面指引進行股份投票。FMR LLC的地址為245 Summer Street, Boston, MA 02210。
- (3) 僅基於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HCM」)於2019年1月3日提交的附表13D/A及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HCA」)提交的附表13D/A，包括(i)Gaoling Fund, L.P. (「Gaoling」)及YHG Investment, L.P. (「YHG」)合共持有的63,117,389股普通股，及(ii)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 (「HH」)持有的13,445,978股普通股。HCM為Hillhouse Fund II, L.P. (「Fund II」)的唯一管理公司。Fund II擁有HH。HCM因此被視為HH持有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控制其投票權。HCA為YHG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為Gaoling的唯一管理公司。HCA因此被視為YHG及Gaoling持有(及持有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普通股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控制其投票權。HCM及HCA的註冊地址為20 Genesis Clo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3 Cayman Islands。
- (4) 僅基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於2019年4月13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的註冊地址為333 South Hope Street, 55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71, USA。
- (5) 包括(i)歐先生直接持有的16,148,780股普通股；(ii)2019年4月18日後60日內可予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歐先生的11,052,400股股份；(iii)Roth IRA PENSCO信託賬戶下持有的10,000,000股普通股(受益人為歐先生)；(iv)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持有的102,188股普通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其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以歐先生為受益人持有的7,743,227股普通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vi)Oyler Investment LLC持有的429,439,115股普通股，該有限責任公司的99%權益由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
- (6) 包括(i)吳博士直接持有的225,745股普通股；(ii)吳博士的配偶持有的52,000股普通股；及(iii)可於2019年4月18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吳博士的396,074股股份。
- (7) 包括可於2019年4月18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梁博士的6,081,118股普通股。
- (8) 包括(i)黃博士直接持有的227,057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19年4月18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黃博士的1,114,587股普通股。

- (9) 包括 (i) Peterson 博士直接持有的 5 股普通股；及 (ii) 可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後 60 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 Peterson 博士的 819,988 股普通股。
- (10) 包括可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後 60 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陳先生的 657,346 股普通股。
- (11) 包括 (i) Glazer 先生直接持有的 4,097,579 股普通股；(ii) Glazer 先生的配偶持有的 38,160 股普通股；及 (iii) 可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後 60 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 Glazer 先生的 160,060 股普通股。
- (12) 包括可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後 60 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 Goller 先生的 160,060 股普通股。
- (13) 包括可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後 60 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 Krishana 先生的 160,060 股普通股。
- (14) 包括 (i) Malley 先生直接持有的 390,000 股普通股；及 (ii) 可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後 60 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 Malley 先生的 749,472 股普通股。
- (15) 包括可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後 60 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可發行予蘇先生的 21,096 股普通股。
- (16) 包括 (i) 王博士直接持有的 7,272,998 股普通股；(ii) 可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後 60 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王博士的 5,774,832 股普通股；(iii) UTMA 賬戶持有的 224,372 股普通股(王博士的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王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 (iv) Wang Investment LLC 持有的 4,948,000 股普通股(該有限責任公司的 99% 權益由兩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中王博士的妻子為受託人)，王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
- (17) 包括可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後 60 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易先生的 160,060 股普通股。
- (18) 包括因 2019 年 4 月 18 日後 60 日內行使期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的 26,487,165 股普通股。不包括我們的前腫瘤免疫學首席醫學官 Peterson 博士持有的普通股，由於彼目前並非高級行政人員。

高級行政人員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4月18日各高級行政人員的姓名、年齡及職位：

姓名	年齡	職位
歐雷強	51	創始人、行政總裁兼主席
吳曉濱博士	57	中國區總經理兼公司總裁
梁恒博士	55	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
黃蔚娟	46	首席醫療官(血液學)

有關我們的創始人、行政總裁兼主席歐雷強的資料，閣下可參照上文「提案一至四：董事選舉」一節。截至2019年4月18日，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履歷載列如下：

吳曉濱博士，57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中國區總經理兼公司總裁。彼於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包括17年領先的跨國公司中國業務)，具有研發、戰略、商業化及整體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在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之前，吳博士於2009年至2018年4月擔任輝瑞中國的國家經理，及於2017年至2018年4月擔任輝瑞基本健康Pfizer Essential Health大中華區的區域總裁。在其領導下，輝瑞中國經歷了巨大的增長，成為中國領先的跨國製藥公司。加入輝瑞之前，吳博士於2004年至2009年擔任惠氏中國及香港的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加入惠氏之前，吳博士於2001年至2004年在中國擔任拜耳醫療保健的總經理。彼於1992年在德國拜耳開始其職業生涯，從事銷售及市場營銷。吳博士自2008年起至2018年擔任中國製藥協會委員會(RDPAC)的副主席。彼亦擔任中國全國工商協會藥品商會副會長。彼亦為位於中國南京的中國醫藥大學國家藥物政策與生態系統研究中心(NDPE)的研究員。除在行業協會中的職責外，吳博士亦獲得眾多行業獎項，包括最近的健康中國獎2017「年度人物選」、「2017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最具影響力人士」及「2017社會責任知名人士獎」。吳博士分別於1993年4月及1990年1月獲得德國康斯坦茨大學的生物化學和藥理學博士學位及生物學文憑。

梁恒博士，55歲，自2015年7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加入我們之前，梁博士於2005年至2015年任職於Leerink Partners LLC(現稱SVB Leerink LLC，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銀行)，彼於該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兼生物技術權益研究負責人。梁博士曾於兩家全服務投資銀行擔任高級生物技術分析師：2004年至2005年於A.G. Edwards Inc.及2003年至2004年於JMP Securities。2000年至2003年，梁博士擔任Prudential Securities的副分析師，負責範圍涵蓋主要和特種藥品。進入華爾街之前，梁博士於1992年至2000年任職於雅培公司(Abbott Laboratories)，在該公司擔任資深科學家及一個基於製藥行業領先結構開發團隊的成員。在作為一名科學家的職業生涯中，梁博士撰寫了一篇評論及13篇論文，其中六篇在自然、科學及國家科學院期刊上發表。梁博士為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梁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的化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1年6月及1992年3月獲得芝加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及生物化學和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黃蔚娟醫學博士，46歲，於2016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醫療官(血液學)。加入我們之前，黃博士曾於2015年4月至2016年9月在Acerta Pharma擔任臨床開發副總裁，彼負責監督BTK抑制劑acalabrutinib的全球臨床開發。此前，彼於2005年至2015年3月在

Genentech, Inc任職，最近擔任的職務為集團醫療主任，在多個分子藥物開發計劃的所有階段扮演著領導角色，包括 venetoclax 和 obinutuzumab。彼亦為斯坦福大學腫瘤學兼職臨床副教授，專注於胸部腫瘤學。黃博士於1994年獲得斯坦福大學的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獲得華盛頓大學醫學院的醫學博士學位。彼已獲得血液學、腫瘤學和內科醫學認證，並完成了斯坦福大學的內科住院醫師培養及血液學和腫瘤學的專科培養。

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除薪酬安排外，我們亦於下文載列自2018年1月1日以來我們已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及系列類似交易，於有關交易中：

- 所涉及金額已或將超過120,000美元；及
- 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持有人或上述人士的直系親屬已或將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我們制定有關關聯方交易政策，當中規定，我們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持有我們任何類別股份5%或以上的持有人、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直系親屬、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屬實體、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定義見規例S-K第404項)或彼等的聯屬人士訂立的所涉及金額等於或超過120,000美元的交易應事先由審核委員會批准。有關交易的任何要求均須首先提呈予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供其審閱、省覽及批准。於批准或拒絕任何有提案時，審核委員會考慮其所能了解到及視作與其相關的有關實施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關聯方對交易的興趣程度及交易是按條款不遜於在相同或類似情況下我們通常獲非聯屬第三方提供者訂立。

我們認為，下列所有交易乃按條款不遜於我們獲非聯屬第三方提供者訂立。有關我們董事及列明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安排載於本通函「董事薪酬」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各節。

購買證券

自2018年1月以來，我們若干5%股東及其關聯方(與董事存在聯屬關係)在我們的公開發售中購買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如下表所列)。該等各項購買乃透過包銷商以公開發售價進行。

買方 ⁽¹⁾	發售日期	美國存託 股份／普通 股數目	每股美國存託 股份／普通股 公開發售價	購買總價
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 聯屬實體 ⁽²⁾	2018年1月	1,980,198 美元 ⁽³⁾	101.00 美元 ⁽³⁾	199,999,998 美元
	2018年8月	5,814,100 美元 ⁽⁴⁾	13.76 美元 ⁽⁵⁾	80,002,016 美元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及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的聯屬實體 ⁽⁶⁾	2018年1月	1,575,477 美元 ⁽³⁾	101.00 美元 ⁽³⁾	159,123,177 美元
	2018年8月	5,424,000 美元 ⁽⁴⁾	13.76 美元 ⁽⁵⁾	74,634,240 美元

(1) 有關上述股東所持股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人員的證券擁有權」一節。

(2) 董事會成員Michael Goller與Ranjeev Krishana分別為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合夥人兼國際投資負責人，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關聯方共同持有超過5%的本公司投票證券。

(3) 於美國存託股份。

(4) 於普通股。

- (5) 購買價為每股普通股 108 港元，即每股普通股 13.76 美元(假設匯率為 1 美元 = 7.85 港元)。
- (6) 董事會成員易清清為 Hillhouse Capital 的合夥人，Hillhouse Capital 的關聯方共同持有超過 5% 的本公司投票證券。

諮詢協議

我們的創始人、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兼董事王曉東博士自 2010 年創始以來一直在為我們提供科學及戰略諮詢服務。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我們與王博士訂立諮詢協議，為期三年。

王博士的諮詢服務包括領導科學顧問委員會及在其專業領域為本公司提供短期及長期戰略建議，不時參與領導團隊會議，並代表本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王博士透過該等及其他貢獻已幫助我們在研發及達成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步，如於 2018 年，王博士：

- 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提供戰略建議，幫助我們擴大全球運營及員工基礎；
- 與首席執行官密切合作招募吳曉濱博士(輝瑞中國的國家經理)加入本公司擔任中國區總經理兼公司總裁；
- 參與研究團隊會議並就關鍵項目提出戰略建議，該等項目有助於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新產品管線，包括我們近期進入臨床開發階段的內部研發候選產品 BGB-A333 (一種針對免疫檢查點受體配體 PD-L1 的在研人源化單克隆抗體) 及 BGB-A425 (一種針對 TIM-3 的在研人源化單克隆抗體)；
- 協助我們將中國北京研發中心的研發團隊擴展至 200 名科學家以上，並為我們進一步擴展設施的計劃提供戰略建議；
- 協助我們成立並持續管理廣州開發區的合資企業，以在中國廣州建立商業規模的生物製劑生產工廠；
- 提供關鍵藥政文件的戰略建議，包括 zanubrutinib 及 tislelizumab 於中國的兩項新藥上市申請；
- 為高級管理團隊評估業務發展機遇提供支持，如與 Mirati Therapeutics, Inc.、MEI Pharma, Inc.、SpringWorks Therapeutics 及 Zymeworks Inc. 訂立許可協議；及
- 出席各種投資者會議，包括於 2018 年 8 月在聯交所的全球發售及上市，我們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869.7 百萬美元。

我們相信，王博士於中國科學及生物科技領域的地位為我們提供了重大無形利益，並使我們能夠接觸到行業內主要利益相關者。彼於腫瘤研發及中國市場方面的科學專業知識對本公司十分寶貴，其薪酬符合其對本公司的主要貢獻，遠超出其作為非僱員董事之責任及時間承諾。

根據諮詢協議，王博士有權每年收取 100,000 美元的固定諮詢費(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及調整)及我們經諮詢王博士後可全權酌情釐定之額外薪酬(如有)。為肯定其對本公司所

作重要貢獻，於2018年2月及2019年2月，我們向其授出150,000美元的現金紅利，及於2018年6月，我們向其授出購買655,044股普通股的期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4,646,000美元）及94,13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1,161,500美元）。於2018年12月31日，王博士持有的期權所涉普通股總數為8,286,143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為504,133股。

僱傭協議

有關我們列名最高行政人員僱傭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與列名最高行政人員的僱傭協議」。

彌償協議

開曼群島法律並未限制公司章程可能為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彌償的程度，惟開曼群島法院可能以違反公共政策為由就民事欺詐或犯罪後果提供彌償等情況除外。我們的章程規定，每位高級職員或董事在開展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過程中（包括因判斷錯誤導致）或在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權限、酌情權過程中所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司法程序、費用、收費、開支、損失、損害或責任（有關人員由於不誠信、故意違約或欺詐所致者除外），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規定普遍適用性的前提下）其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對涉及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中為進行辯護（不論是否勝訴）所發生的任何費用、開支、損失或責任，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

此外，我們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簽訂了彌償協議，將為該等人士提供章程規定以外的額外彌償。該等協議（其中包括）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其身為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提出索償而產生的若干責任及開支作出彌償。

註冊權

根據相關投資者權益協議及註冊權協議，於2017年5月26日，我們代表若干股東提交S-3表格的註冊聲明，以註冊由當中及任何相關招股章程不時之補充內確定的售股股東將轉售的299,279,370股普通股（23,021,490股美國存託股份）。

薪酬委員會互聯及內部參與

概無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內任何時間擔任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概無最高行政人員現時或於上個財政年度擔任有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任職的任何實體的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成員。

第16(A)條實益擁有權申報合規

證券交易法第16(a)條要求高級職員、董事及實益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普通股的人士(統稱「申報人士」)向證交會申報實益擁有權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根據證交會規例的規定，申報人士須向我們提交其申報的全部第16(a)條表格副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純粹基於我們對有關報告或若干申報人士的書面聲明的審閱，我們認為所有申報人士均已遵守第16(a)條的全部申報規定。

企業管治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成員組成。就董事選舉而言，我們不受任何合約責任規限。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將考慮有關提名人士的資質及背景等各種因素，包括多元化，且不論種族、性別或國籍均一視同仁。我們已採納下述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書面政策。我們的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於選舉董事會成員時優先考慮具備出色的職業成就、具深度及廣度的業務經驗及其他背景特徵，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利益的人士。我們的董事任職直至其繼任者獲選舉並符合資格或直至董事退任或遭罷免(以較早者為準)。

我們的章程允許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召開有關大會，我們的章程規定，(1)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提呈決議案委任或罷免董事(無論有否原因)，及(2)於據此召開的大會上，截至適用記錄日期簡單過半數已發行股份的贊成票足以批准選舉或罷免董事。此外，章程規定任何董事空缺(包括董事會擴充導致的空缺)須經在任董事大多數投票後方可填補。

根據章程條款，董事會成員分為三類，分別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且每類董事交叉任職三年。於一類董事任期屆滿後，該類董事將可於其任期屆滿當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三年。

- 第一類董事為陳永正、歐雷強先生及蘇敬軾；
- 第二類董事為 Donald W. Glazer、Michael Goller 及 Thomas Malley；及
- 第三類董事為 Ranjeev Krishana、王曉東及易清清。

倘董事人數減少至不足三名時，章程規定董事授權人數僅可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改。董事人數增補產生的任何其他董事將劃分至該三個類別，並盡可能使各類別人數構成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及委員會事宜

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釐定董事會的所有成員(歐雷強及王曉東除外)乃屬獨立。於釐定是否獨立時，董事會考慮有關非僱員董事各自與我們的關係

以及董事會認為釐定其獨立性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各非僱員董事於我們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於考慮上述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考慮董事與本公司5%以上股本持有人的聯繫。我們預期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繼續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證交會規則及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間概無任何家族關係。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納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包括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財務人員、主要會計人員或總監，或履行相若職能的人士)適用的書面行為準則。現行行為準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 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及「－香港交易所投資者」。如對行為守則作出大幅修訂，或豁免任何高級行政人員遵守該準則，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 或 8-K 表格當期報告內披露有關修訂或豁免的性質。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8年舉行了10次會議。董事通常於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舉行行政會議。於2018年，除王曉東外，各在任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全部各自任職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總數的至少75%。我們鼓勵董事及提名董事除重要事務或特殊情況外盡可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我們九名在任董事中有六名出席了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董事會下轄三個常務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Thomas Malley、陳永正及易清清現時任職審計委員會，Thomas Malley 擔任主席。自2019年5月1日起，蘇敬軾將取代易清清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已釐定審計委員會各成員就審計委員會而言乃屬「獨立」(定義見證交會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董事會已指定 Thomas Malley 為「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定義見證交會規則)。審計委員會責任包括：

- 委任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批其薪酬及評估其獨立性；
- 審批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及許可非審計服務以及該等服務的條款；
- 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的管理層成員審閱本公司內部審計計劃；
- 審閱及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本公司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及有關披露資料以及所採納的關鍵會計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否充足；
- 制定收取及保留財務及會計相關投訴及問題的政策及程序；
- 根據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討論，建議經審核財務報表是否應納入向證交會提交的10-K表格的年度報告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年度業績公告；
- 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本公司是否符合有關財務報表及會計事宜的法律及機關規定；
- 編製證交會規則規定須納入年度通函的審計委員會報告；
- 審閱所有關聯方交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及審批所有有關交易；及
- 審閱將納入我們提交予證交會及香港聯交所的季度及中期報告的收入報告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於2018年召開八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根據符合證交會、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交所適用準則的書面章程運作。審核委員會章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及「－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查閱。

薪酬委員會

易清清、Ranjeev Krishana及陳永正現時任職薪酬委員會，易清清擔任主席。董事會已釐定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乃屬「獨立」(定義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交所規則)。薪酬委員會責任包括：

- 每年檢討及審批有關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薪酬的企業目的及目標；
- 根據有關企業目的及目標評估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表現，並基於有關評估建議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的薪酬以供董事會審批；
- 檢討及審批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 檢討及制定整體管理層薪酬、理念及政策；
- 監督及管理薪酬及類似計劃；
- 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確定的獨立性標準評價及評估潛在當前薪酬顧問；
- 留聘薪酬顧問及審批其薪酬；
- 檢討及審批股權獎勵授出政策及程序；
- 審閱董事薪酬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 編製證交會規定納入年度通函的薪酬委員會報告；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將納入我們年度通函及10-K表格年度報告的薪酬討論及分析；及
- 審閱及與董事會討論首席執行官兼其他主要高級職員的企業繼任計劃。

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召開七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及「－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查閱。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Donald W. Glazer及Michael Goller現時任職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Donald W. Glazer擔任主席。董事會已釐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乃屬「獨立」(定義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交所規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責任包括：

- 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標準；
- 制定物色及評估董事會候選人士(包括股東推薦的提名人士)的程序；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向董事會推薦人選提名參選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企業管治指引；及
- 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評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18年召開兩次會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及「－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查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根據多元化政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適時就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於檢討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及提名人士的國籍、民族、性別、年齡、技能以及業界及地區經驗等。多元化政策進一步訂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討論及於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協定重要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採納。董事會擬根據上述確定因素評估有關組成，並招募董事解決有待改善的方面。董事會特別指出，其計劃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招募選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董事提名

董事會將不時審議及批准其認為董事候選人所必需或適當的標準。董事會擁有充分權限對有關標準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修改。董事會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審議及批准標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候選人政策及程序。但是，董事會可撤回其授權並履行其先前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的責任。

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物色董事會候選人(包括填補空缺之候選人)，並根據企業管治指引、多元化政策及委員會章程所載政策及原則評估其資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推薦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考量，並與董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董事會保留提名候選人供股東選舉董事及填補空缺的權利。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不時利用第三方獵頭公司物色董事候選人。於物色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考慮其認為適當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候選人技能、業務經驗水平及其他背景特徵、獨立性及董事會需求。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尚未採納有關一整套固定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具體最低標準的正式政策。因此，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將考慮提名人士的各種資質及背景因素，包括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於甄選董事會成員時優先物色具備出色的職業成就、業務經驗水平及其他背景特徵從而進一步提升股東權益的人士。

股東提名董事

如欲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推薦董事候選人，股東須於我們的章程及證交會規則所載期限內向百濟神州有限公司(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公司秘書收)提供下列資料：(a)股東登記姓名及地址；(b)股東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聲明或(倘股東並非登記持有人)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4a-8(b)(2)條的擁有憑證；(c)候選人姓名、年齡、工作及住宅地址、教育背景、當前主要職業或工作以及過去五年之主要職業或工作；(d)候選人符合董事會批准之董事會成員標準的資質及背景說明；(e)股東與候選人之間所有安排或協議的說明；(f)候選人同意書；(i)同意列名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書及(ii)倘於會上成功當選，同意擔任董事；及(g)證交會規則及香港聯交所規則規定載入通函的任何其他資料。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向作出推薦建議的股東、候選人或任何其他有關實益擁有人

獲取進一步資料或獲取該等人士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候選人與股東之間以及候選人與任何有關其他實益擁有人之間的所有業務及其他關係的資料。

股東通訊

董事會賦予每名股東透過完善的股東通訊流程與董事會整體及董事會個別成員溝通的能力。就股東與董事會整體的溝通而言，股東可將有關通訊以平郵或快遞服務方式寄發予公司秘書至百濟神州有限公司(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轉交董事會收)。

就股東與個別董事(以董事會成員身份)的溝通而言，股東可將有關通訊以平郵或快遞服務方式寄發予個別董事至百濟神州有限公司(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轉交個別董事姓名收)。

視乎通訊所列事實及情況，通訊將派發予董事會或任何個別董事(如適用)。與董事會職責及責任無關的事項(例如垃圾郵件及群發郵件、簡歷及其他求職表格、調查及要約或廣告)將會被篩除。

董事會領導架構及風險監督職責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歐雷強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歐先生作為本公司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有著深厚了解，因此是董事中適合物色戰略機遇及董事會專註事項的最佳人選。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雙重角色可促進戰略措施的有效執行，方便管理層與董事會的信息交流。本公司沒有首席獨立董事。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潛在風險的管理及業務策略的執行。董事會透過開展不同層面的審閱履行監督責任。就其對我們營運及企業職能的審閱而言，董事會處理與該等營運及企業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此外，董事會於年內定期審閱與我們業務策略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委員會亦各自監督所在委員會責任範圍內的風險管理。於履行該職能時，各委員會可充分接洽管理層並有權委任顧問。首席財務官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負責識別、評估及執行風險管理監控及方法，以處理任何所識別風險。就風險管理職能而言，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及首席財務官私下會面。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風險管理項目的運行，包括識別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並定期更新，以及向董事會報告該等活動。

審計委員會報告

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得視作(1)「要約資料」、(2)「提交」予證交會、(3)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4A或14C條或(4)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8條的責任。本報告不得視作以提述方式納入根據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有關文件的特定提述所列明者除外。

審計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書面章程運作，當中載列其責任，包括監督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質素以及其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薪酬及監督(包括檢討其獨立性；檢討及批准本公司年度審計的規劃範圍)；檢討及預先批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可能進行的任何非審計服務；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檢討內部財務控制的充足性以及檢討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以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應用。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本公司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向證交會提交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年度財務報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均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公司的成員。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管理層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申報程序及法律法規和商業道德準則的遵守情況。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根據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美國)準則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監督監察該程序。

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討論了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美國)(PCAOB)審計準則第1301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及證交會規例S-X規則207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規定須討論之事宜。審計委員會已收到PCAOB適用規定所規定的有關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與審計委員會有關獨立性溝通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書面披露及函件，並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討論了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

審計委員會考慮了已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提供非審計服務的任何費用，並認為該等費用並不影響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的獨立性。

基於上述審閱及討論，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將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10-K表格內年度報告以提交予證交會。

審計委員會
Thomas Malley (主席)
陳永正
易清清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薪酬討論及分析

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薪酬及福利計劃及政策、管理股權獎勵計劃、審核並批准與高級行政人員相關的所有薪酬決策，以及向董事會就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薪酬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就高級行政人員(首席執行官除外)薪酬事宜考慮首席執行官的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其章程聘請顧問公司或其他外部顧問，協助其制定薪酬計劃及作出薪酬決策。本節討論與若干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相關的政策及決策的基本原則，以及分析此等政策及決策的相關重大因素。我們於2018年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為：

- 歐雷強，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 吳曉濱，中國區總經理兼公司總裁；
- 梁恒，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
- 黃蔚娟，首席醫療官(血液學)；及
- Amy Peterson，前任首席醫療官(免疫腫瘤)，已不再於本公司任職。

2018年業務摘要

我們認為，2018年對本公司而言為重要的一年，在中國遞交的三項關於zanubrutinib和替雷利珠單抗的新藥上市申請均被受理並納入優先審評。

誠如下文所述，於2018年，我們在臨床開發及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下列影響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就2018年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而作出的管理層薪酬決策的事宜：

Zanubrutinib

- 於中國提交兩項關於用於治療(i)復發／難治性(R/R)套細胞淋巴瘤(MCL)患者和(ii)R/R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或小淋巴細胞淋巴瘤(小淋巴細胞性淋巴瘤)患者的新藥上市申請(NDA)，而兩項申請均被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前稱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藥品審評中心(CDE)納入優先審評；
- 完成了用於治療一線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的全球3期臨床研究中顯著擴展的分組的110位先前未接受過治療的17p缺失的患者招募；
- 啟動對比伊布替尼治療R/R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或小淋巴細胞淋巴瘤的全球頭對頭臨床3期試驗；
- 獲得美國食品及藥品管理局(FDA)授予快速通道資格用於治療華氏巨球蛋白血症(WM)患者；
- 完成了zanubrutinib對比伊布替尼治療華氏巨球蛋白血症(WM)患者的全球臨床3期試驗的病人入組；及
- 完成了針對中國華氏巨球蛋白血症患者的關鍵性臨床2期試驗的患者招募。

替雷利珠單抗

- 於中國提交用於治療R/R 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cHL)患者的新藥上市申請，而新藥上市申請被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藥品審評中心納入優先審評；
- 完成了用於治療肝細胞癌的二或三線患者的全球2期試驗的患者招募；
- 啟動了一項替雷利珠單抗聯合化療用於治療一線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患者的全球3期臨床研究；
- 啟動了一項替雷利珠單抗聯合化療用於治療一線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食管鱗狀細胞癌)患者的全球3期臨床研究；
- 完成了針對中國泌尿上皮膀胱癌患者的關鍵性臨床2期試驗的患者招募；
- 啟動了針對中國高微衛星不穩定(MSI-H)或錯配修復缺陷型(dMMR)實體瘤患者的2期臨床研究；
- 完成了與zanubrutinib全球聯合用藥治療B細胞惡性腫瘤患者的臨床試驗劑量遞增階段，並啟動了在8位病人中的劑量擴展階段；
- 啟動了替雷利珠單抗聯合化療作為針對中國IIIB期或IV期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的潛在一線治療的臨床3期試驗；
- 啟動了替雷利珠單抗聯合化療作為針對中國IIIB期或IV期鱗狀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潛在一線治療的臨床3期試驗；
- 啟動了針對復發或難治性成熟T細胞及自然殺傷細胞淋巴瘤患者的全球2期臨床研究；
- 與新基公司合作，就實體瘤而言啟動了用於治療先前接受過肝細胞癌或肝癌患者的全球2期臨床研究；
- 啟動了用於治療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患者的全球3期臨床研究；及
- 啟動了針對中國先前接受治療的肝細胞癌患者的關鍵性臨床2期試驗。

Pamiparib

- 啟動了一項用於治療同源重組缺陷(HRD)的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患者的全球2期臨床研究；
- 啟動了作為對鉑類一線化療響應的無法手術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患者維持治療的全球臨床3期試驗；
- 啟動了針對治療中國鉑敏感復發性卵巢癌患者維持治療的臨床3期試驗；及
- 啟動了針對治療中國轉移性BRCA突變的HER2陰性乳腺癌患者的臨床2期試驗。

組織發展

- 2018年，員工人數由超過900人增長至逾2,000人，其中包括位於中國的1,500多名員工；及

- 2018年，於中國與歐洲擴展業務，擴展至中國、美國及歐洲的逾15個城市，如中國北京、上海、蘇州及廣州；麻薩諸塞州劍橋、新澤西州里奇菲爾德派克、加利福尼亞州愛莫利維爾及聖馬特奧及瑞士巴塞爾。

業務成就

- 完成了位於中國廣州的商業化生產級別的生物藥生產基地施工的主要部分，並安裝4個2,000升容量的KUBio生物反應器；
- 於2018年，ABRAXANE®、瑞複美®和維達莎®在中國銷售帶來的產品收入為130.9百萬美元，相比2017年同期增長了436%（2017年收入僅包括從2017年8月31日與新基公司簽訂合約之後的四個月）；
- 我們為支援zanubrutinib計劃在美國的產品發佈，在市場銷售、市場進入、商業運營以及商業分析方面任命多位關鍵職員；在中國，商業團隊自2017年9月以來（我們自與新基公司收購業務）規模擴大了四倍；
- 於中國根據藥監局監管批准就結合地塞米松治療先前未接受過治療並不符合移植的多發性骨髓瘤患者推出瑞複美®（來那度胺）一線適應症；
- 於中國推出維達莎®（注射用阿扎胞苷），用於治療中危2／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急性髓細胞白血病（AML）伴隨20%-30%骨髓原始細胞和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CMML）的患者；
- 與Mirati Therapeutics公司、MEI Pharma公司、SpringWorks Therapeutics及Zymeworks公司合作；
- 委任吳曉濱博士為中國區總經理兼公司總裁；
- 於2018年1月完成了獲包銷之股票公開發售，其中籌得淨所得款項7.58億美元；及
- 於2018年8月於香港聯交所完成了股票全球發售及上市，其中籌得淨所得款項8.697億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股東回報業績總額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一年及兩年期間內，總股東回報率分別為44%及362%，高於我們任何同業公司；及
- 於2016年2月3日的首次公開發售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總股東回報率為484%，高於我們任何同業公司。

最近2019年業務摘要

除2018年達致的成果外，自2019年初以來，我們取得了以下成果：

- 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的突破性療法認定就zanubrutinib用於治療先前至少接受過一種治療的成年套細胞淋巴瘤患者；
- 啟動了用於治療復發性／難治性邊緣區淋巴瘤患者的全球2期臨床研究；及

- 完成招募肝細胞癌(HCC)二線或三線患者全球2期臨床研究；
- 與 Ambrx Inc. 進行全球研發合作，開發其專有擴展遺傳密碼技術平台，旨在將非天然氨基酸有效地整合至大腸桿菌(ReCODE™)及CHO細胞(EuCODE™)中的蛋白質；及
- 與 BioAlta, LLC 訂立全球共同開發及合作協議，以開發、生產及商業化 BioAlta 的在研條件激活生物 CTLA-4 抗體 (BA3071)。

薪酬計劃概覽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致力確保薪酬計劃符合股東利益及業務目標，而支付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薪酬計劃主要內容包括：

薪酬要素	目的	特點
基本薪金	吸引及挽留高技能高級行政人員	根據職責、經驗、個人貢獻及同業公司數據提供固定薪酬部分，以維持財務穩定性
年度現金獎勵計劃	促進及獎勵員工實現本公司關鍵短期策略及業務目標以及個人表現；激勵及吸引高級行政人員	設有基於年度公司及個人表現的可變薪酬部分
股權獎勵薪酬	鼓勵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專注長期公司業績，使其利益與股東維持一致；促進員工留任；獎勵優秀公司及個人表現	一般而言，薪酬受持續服務規限分多年歸屬，主要以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其價值取決於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表現，長遠而言使僱員利益與股東利益維持一致

除直接薪酬要素外，我們的薪酬計劃具有下列特點，以使高級行政人員及股東的利益維持一致，並符合市場最佳慣例：

我們奉行的原則

我們反對的原則

- | | |
|--|--------------------|
| √維持行業特定的同業組別作為薪酬基準 | × 允許對沖或抵押股權 |
| √目標薪金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 × 為期權重新定價 |
| √主要透過表現掛鈎薪酬支付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 × 提供過多津貼 |
| √制定具挑戰性的短期激勵獎勵目標 | × 提供補充高級行政人員退休計劃 |
| √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與其他僱員的福利一致 | × 就控制權變更付款提供稅項補貼付款 |
| √就薪酬水平及慣例諮詢獨立薪酬顧問 | |
| √將高級行政人員的持股指引維持於以下水平：首席執行官為基本薪金的6倍；總裁為基本薪金的3倍；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為基本薪金的1倍 | |

薪酬顧問

薪酬委員會委聘 Frederic W. Cook & Co., Inc. (「FW Cook」) 協助評估我們的薪酬理念、驗證同業薪酬組別、制定具競爭力的市場數據以作為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基準，並就我們的整體薪酬架構及計劃相關事宜提供意見。薪酬顧問亦就有關非僱員董事的薪酬向薪酬委員會提供諮詢。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納斯達克的規則所載之因素，薪酬委員會認為其與FW Cook的關係及FW Cook代表薪酬委員會進行的工作並不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薪酬市場基準的界定及比較

於評估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總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採用薪酬顧問提供的資料，基於平衡考慮下列準則，挑選生物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的上市公司以組成同業組別：

- 與我們擁有相近(惟未必相同)市值、收益、發展階段及僱員人數的公司；
- 與我們擁有類似行政職位的公司；
- 被認為與我們爭奪高級行政人員人才的公司；及
- 於通函載列其薪酬及財務數據，或可透過公開薪酬調查取得其有關數據的美國上市公司。

基於上述準則，我們於2018年的同業組別(即2018年同業組別)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包括下列16間公司：

Agios Pharmaceuticals, Inc.	Halozyme Therapeutics, Inc.	Radius Health, Inc.
Alkermes plc	Incyte Corporation	Seattle Genetics, Inc.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Jazz Pharmaceuticals plc	Tesaro, Inc.
bluebird bio, Inc.	Juno Therapeutics, Inc.	United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
Exelixis, Inc.	Nektar Therapeutics	
FibroGen, Inc.	Puma Biotechnology, Inc.	

我們相信，2018年同業組別的薪酬慣例為我們評估2018年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提供適當薪酬基準。儘管2018年同業組別與本公司有相似之處，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與眾多較我們大型及發展成熟或擁有較多資源的上市公司、可提供較大股權薪酬潛力的較小型私人公司以及優秀非牟利學術機構爭奪高級行政人員人才。因此，於2018年，薪酬委員會一般以2018年同業組別總薪酬中位數作為我們高級行政人員總薪酬的目標，彼等的基本薪金通常低於同業組別，而年度目標現金及股權激勵獎勵則處於中位數或以上，從而令薪酬與企業及個人表現更密切掛鈎，為股東創造價值。

此外，薪酬委員會於釐定整體目標範圍的變動時，可能會考慮其他準則，包括市場因素、高級行政人員經驗水平及高級行政人員於達成公司目標方面的表現。

就2019年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採納FW Cook的意見，參照我們在2018年整年的持續增長、臨床研究項目的發展階段及我們市值的變動，以檢討2018年同業組別。基於上述及其他主要業務指標，我們移除市值及／或僱員人數處於下游、低於或大幅高於我們目標範圍的公司，並將新公司加入2019年同業組別。

我們於2019年的同業組別(即2019年同業組別)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包括下列16間公司：

Agios Pharmaceuticals, Inc.	Exelixis, Inc.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	FibroGen, Inc.	Seattle Genetics, Inc.
Alkermes plc	Incyte Corporation	Tesaro, Inc.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Ionis Pharmaceuticals, Inc.	United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Jazz Pharmaceuticals plc	
bluebird bio, Inc.	Nektar Therapeutics	

由於Juno Therapeutics, Inc.已被收購，因此自2018年同業組別中移除。鑑於Halozyme Therapeutics, Inc.、Puma Biotechnology, Inc.及Radius Health, Inc.的市值較本公司為低(全部公司的市值均較本公司市值三分之一為低)，因此已自2018年同業組別中移除。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Ionis Pharmaceuticals, Inc.及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因發展階段及市值與本公司接近，因此加入2019年同業組別(於選取有關組別時，全部公司的市值介乎本公司三分之一至三倍)。於薪酬委員會批准有關組別時，我們的市值略高於2019年同業組別的中位數。

除我們的同類美國公開交易公司外，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亦收集有關在中國營運的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的薪酬制度及基準之資料。雖然比在美國更難獲取此類資料，但是我們使用該市場數據(倘可用)及我們招聘經驗資料，以確保我們於中國的薪酬及福利計劃保持競爭力並幫助我們更有效招募、激勵及保留我們於中國的工作人員。

行政人員薪酬的建議性表決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就行政人員薪酬舉行第一次建議性表決。誠如2018年通函所披露，超過97%票數贊成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相信，高贊成票百分比反映股東支持薪酬委員會的決定及現有行政人員薪酬計劃。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最終表決結果，且鑑於表決結果，並無對行政人員薪酬計劃或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釐定行政人員薪酬的其他主要表現因素

由於生物製藥行業擁有相當長的產品開發週期，包括較長的研發期以及涉及臨床研究及政府監管批准的嚴格審批階段，因此不少傳統基準指標(例如產品銷售、收益及溢利)對本公司在內的生物製藥公司而言並不適用。取而代之，薪酬委員會於釐定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時考慮的特定表現因素包括：

- 重大研發成果；
- 候選藥物臨床試驗的展開及進展；
- 提高商品化、生產及營運能力；
- 達成藥政里程碑；
- 建立及維持重要戰略關係及新業務計劃，包括融資；及
- 發展組織能力及管理增長。

薪酬委員會就下文所述的年度表現檢討考慮上述表現因素，有關因素為釐定高級行政人員年度現金及股權激勵獎勵的重要一環。

薪酬目標及理念

薪酬計劃旨在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及優質高級行政人員人才，推動彼等達成業務目標，並就出色的短期及長期表現提供獎勵。具體而言，我們的薪酬計劃旨在為達成預先制定的具體定量及定性公司表現目標及目的以及個人表現提供獎勵，並使高級管理層團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達成我們提高股東價值的最終目標。

對生物製藥行業內合資格及富有才幹的高級行政人員而言之市場，特別是腫瘤方面及我們所在經營地區競爭激烈，我們與眾多比我們擁有更豐富資源的公司競爭人才。在全球範圍內，腫瘤免疫乃最具競爭力的領域之一，故各公司(無論大小)均在人才方面開展競

爭。在中國，高質素的生物製藥高級行政人員數量有限，故我們與大型跨國製藥公司及不斷增長的生物科技公司就人才開展競爭。例如，近年來在中國有幾家公司(包括基石藥業、華領醫藥、信達、君實及再鼎)通過於美國或香港市場公開上市籌集大量資金，並使用該資金迅速擴充其工作人員及發展臨床及／或商業計劃。重要的是，中國生物技術行業的「人才爭奪戰」不僅包括已經在中國運營的跨國及本地公司的候選人，亦包括來自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具有世界級科學及商業經驗的中國博士研究人員及其他候選人，其中估計2百萬人次於截至2018的六年期間回國，包括估計從業於生命科學行業的250,000人(瑞銀報告：亞洲轉移，中國的生物技術革命(Shifting Asia, China's Biotech Revolution)，2018年8月)。鑒於該等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薪酬計劃乃我們於該具激烈競爭環境中吸引、激勵及留存頂尖人才的關鍵要素，同時也是我們利用市場機遇資本化及作為一家公司取得成功的關鍵要素。

我們可能根據各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評估結果及其責任範圍，提供基本薪金的年度按業績加薪。於2018年，我們實施設有預定目標及比重的正式獎金計劃，旨在根據本公司的定量及定性表現及個人表現，就年度成果提供獎勵。根據2018年年度激勵計劃，我們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提供現金激勵，詳情載於下文。於2018年前，考慮到我們所處的發展階段，獎金計劃實質上為酌情性質。

我們通常於高級行政人員入職時及其後於檢討個別表現後每年向彼等授出股權。我們不會就按薪酬類別分配或劃分制定任何預定目標，惟我們的薪酬理念一般會較重視股權薪酬而非現金，從而令高級行政人員與股東的利益更趨一致。薪酬組成部分的組合旨在為年度成果提供獎勵，並促進公司長期表現及創造股東價值。

基本薪金

我們為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基本薪金，以就彼等於年內提供的服務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薪酬委員會通常按照各高級行政人員的職責、經驗及(如適用)彼等加盟本公司前的基本薪金水平釐定其基本薪金。此外，薪酬委員會檢討及考慮同業組別公司就類似職位支付的基本薪金水平。

高級行政人員(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除外)的基本薪金按業績加薪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基準為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摘要及首席執行官的建議。首席執行官亦提供首席財務官表現摘要及有關其基本薪金的按業績加薪建議。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基本薪金的任何按業績加薪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表現評估、董事會的意見，以及薪酬委員會對同業組別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基本薪金的檢討。

就首席執行官歐先生而言，於2018年初，薪酬委員會檢討歐先生的整體薪酬，經考慮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歐先生於2017年的工作成果及比較2018年同業組別首席執行官的

基本薪金後，董事會將其基本年薪由 590,000 美元增加至 65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018 年同業組別的第 25 百分位。

於 2018 年初，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表現、各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及比較 2018 年同業組別類似高級行政人員的基本薪金後，批准當時在任的其餘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基本薪金按業績加薪。下表載列於 2018 年初在任的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基本薪金調整 (以美元及百分比呈列)：

姓名	基本薪金		
	2017 年(美元)	2018 年(美元)	增幅 (%)
歐雷強	590,000	650,000	10%
梁恒	390,000	425,000	9%
黃蔚娟	400,000	425,000	6%
Amy Peterson	400,000	425,000	6%

於 2018 年，吳博士由於剛加入本公司，因此並無基本薪金的按業績加薪。

2018 年年度非股權激勵計劃

於 2018 年 3 月，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批准 2018 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該年度為我們於 2016 年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一次為獎金計劃預先制定可量化目標。於過往年度，我們的業務變化迅速，導致薪酬委員會認為不可能預先制定有意義的年度目標。

下表載列 2018 年激勵計劃的目標獎勵 (以佔 2018 年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基本年薪百分比呈列)、2018 年目標現金獎勵機會 (以美元呈列) 及就 2018 年表現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支付的實際現金獎金付款 (已於 2019 年支付) 以及實際獎金付款 (以佔目標獎勵機會的百分比呈列)。

姓名	2018 年 目標獎勵 (佔基本 薪金百分比)	2018 年 目標獎勵 機會(美元)	2018 年 實際獎金 付款(美元)	2018 年 實際獎金 付款(佔目標 獎勵機會 百分比)
歐雷強	65%	422,500	561,925	133%
吳曉濱	50%	190,472 ⁽¹⁾	261,956 ⁽¹⁾	138%
梁恒	50%	212,500	278,375	131%
黃蔚娟	50%	212,500	278,375	131%
Amy Peterson	50%	212,500	212,500	100%

(1) 吳博士於 2018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因此，吳博士的 2018 年目標獎勵機會及實際獎金付款乃按比例發放，以反映任職年期的相應部分。人民幣金額乃按 2018 年度的平均匯率人民幣 1.00 元兌 0.1513 美元換算為美元。

於 2018 年，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現金激勵獎勵中，公司目標及個人表現的比重分別為 75% 及 25%。我們已清楚向高級行政人員傳達公司表現指標，有關指標乃可計量、貫徹應用，並包括研究、臨床開發及藥政里程碑、財務目標、商業目標及組織目標等公司目

標。目標機會的潛在支付額介乎0%至150%，以令支付的薪酬與實際表現相稱。此外，2018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授予薪酬委員會酌情權，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下調任何現金激勵獎勵。於釐定2018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下的獎勵時，薪酬委員會考慮我們2018年公司目標及延伸目標的達成情況撥資企業部分。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的2018年公司目標、年初制定的相對目標及各目標的最高比重以及表現期內實際達成情況(以公司目標的百分比呈列)載列如下：

2018年公司目標	目標比重 (佔企業 部分百分比)	最高比重 (佔企業 部分百分比)	2018年 實際達成 情況(佔目標 百分比)
業務發展			
• 建立戰略關係，以推動業務發展及商業進展	10%	15%	11%
臨床開發／藥政			
• 落實主要入組、新試驗及藥政目標	45%	67.5%	60%
商業			
• 籌備組織及商業上市以及達成中國產品收益及市場准入目標	10%	15%	15%
財務／戰略			
• 實現多項企業財務、集資及戰略目標	10%	15%	15%
生產			
• 實現多項組織及營運目標	20%	30%	26%
研究			
• 實現既定研究目標	5%	7.5%	6%
總計	100%	150%	133%

薪酬委員會釐定2018年預定公司目標的實際達成情況。具體而言，於2018年，我們在臨床開發及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當中包括上文「2018年業務亮點」概述的事項。除於2018年取得的成果外，我們於2019年初的進一步進展亦概述於上文「2019年近期業務亮點」。

基於我們於2018年的整體表現，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年內的出色表現，認為我們的企業表現得分為目標的133%。

於釐定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2018年年度現金獎金時，除考慮本公司表現外，薪酬委員會亦考慮個人表現。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吳博士及黃博士的個人表現得分分別為目標的150%及125%。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歐先生及梁博士的個人表現得分分別為目標的133%及125%。

股權獎勵

我們的股權獎勵計劃旨在：

- 為所展示的領導能力及表現提供獎勵；

- 令高級行政人員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 透過獎勵條款挽留高級行政人員；
- 維持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競爭力；及
- 激勵高級行政人員於日後取得出色表現。

生物製藥行業(特別是腫瘤科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對合資格高級行政人員人才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與較我們擁有更豐厚資源的眾多公司爭奪人才。因此，我們相信股權薪酬為我們所提供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方案重要一環。

過往，我們的股權獎勵一般以期權形式發放，自2017年9月起，我們也採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發放獎勵。我們通常於各高級行政人員入職時、每年就公司及個人表現檢討結果、因應升職或作為特別激勵，而向彼等授出股權獎勵。

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的所有股權獎勵由薪酬委員會批准，且通常由薪酬委員會於年中授出(不包括向新入職者授出的股權獎勵)。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股權獎勵，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股權獎勵數額視乎高級行政人員的職位及年度表現評估而有所不同。此外，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所有組成部分，以確保總薪酬與我們的目標一致。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的所有期權行使價相當於我們普通股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場價值，因此除非股價上升至高於行使價，否則獲授人將不能自期權獲利。故此，該部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面臨風險，並直接與創造股東價值掛鉤。

此外，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的股權通常於四年內歸屬，而我們相信有關安排可激勵高級行政人員為本公司追求長遠價值及留任本公司。一般而言，我們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的期權為期十年，並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歸屬25%股份，其後每月等額歸屬股份直至當日的第四個週年。除非因身故或殘疾，否則於僱員終止受僱時將不再歸屬授予僱員的期權，而通常於終止受僱後三個月不可再行使已歸屬期權的權利。於行使期權前，期權持有人不會就期權涉及的股份擁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或收取股息或等同股息的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於四年內每年等額歸屬。作為我們持續檢討薪酬策略及慣例的一部分，薪酬委員會部分基於薪酬顧問的建議，釐定股權獎勵類別的適當組合。薪酬委員會相信，精心設計的股權組合可透過期權確保財富創造與股份表現持續掛鉤，並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協助挽留僱員。薪酬委員會可能會調整獎勵類別的組合或批准將不同類別的獎勵加入本公司的整體薪酬策略。視乎薪酬委員會對所提供總薪酬方案的評估，就新建立、延續或擴大的僱傭關係而授出的獎勵可能涉及不同股權獎勵組合。

就各高級行政人員表現的年度檢討而言，於2018年6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當時在任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不包括中國區總經理兼公司總裁吳博士)年度股權激勵獎勵。於2018年，由於吳博士剛加盟本公司，並已就入職收取股權獎勵，因此並無向其授出年度

股權激勵獎勵。下表載列於2018年6月授予當時在任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之年度股權激勵獎勵：

姓名	期權獎勵 (普通股數目)	授出日期 公平值(美元)	期權獎勵 每股普通股的 行使價(美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獎勵 (普通股數目)	授出日期 公平值(美元)
歐雷強	1,310,088	9,291,930	12.34	188,266	2,322,913
吳曉濱	—	—	—	—	—
梁恒	364,208	2,583,182	12.34	52,338	645,770
黃蔚娟	310,180	2,199,983	12.34	44,564	549,851
Amy Peterson	310,180	2,199,983	12.34	44,564	549,851

2018年年度股權獎勵按80%期權及20%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比例授出。我們重視於股價上升時方會產生價值的期權獎勵，令高級行政人員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此外，如上個年度的通函所披露，於2018年4月30日，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向首席執行官授出一次性特別股權獎勵，以表揚其出色的領導能力以及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至授予日的成就。該段期間乃本公司的轉型期，於此期間，在歐先生的卓越領導下，我們在臨床開發及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

- 全球業務得以顯著擴展，從擁有300名的員工團隊至擁有逾1,000名的員工團隊；
- 招募吳曉濱博士(輝瑞中國的國家經理)加入本公司擔任中國區總經理兼公司總裁；
- 於2017年7月與新基訂立戰略合作關係，將我們的業務轉型為中國商業階段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產品收入淨額130.9百萬美元，並為我們提供實質資金及強大夥伴，有助推進抗PD-1抗體、替雷利珠單抗後期臨床試驗；
-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間的TSR為459%，而納斯達克生物技術指數(NBI)為17%及跟蹤標普生物科技精選行業指數(SPDR® S&P® Biotech ETF)為47%；
- 推進三種候選藥物到關鍵性試驗以期獲中國及美國批准，包括：
 - 完成招募在中國進行zanubrutinib治療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及小淋巴細胞性淋巴瘤患者的關鍵臨床2期試驗、在中國進行zanubrutinib治療復發／難治性套細胞淋巴瘤患者的關鍵臨床2期試驗及在中國進行tislelizumab治療復發／難治性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患者的關鍵臨床2期試驗的患者；及
 - 啟動一項與苯達莫司汀及利妥昔單抗對比進行zanubrutinib治療初治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性淋巴瘤患者的全球3期臨床試驗、聯合GAZYVA®(奧比妥珠單抗)進行zanubrutinib治療復發或難治性濾泡淋巴瘤患者的全球關鍵2期臨床試驗、於中國進行zanubrutinib治療華氏巨球蛋白血症患者的關鍵2期臨床試驗、與伊布替尼對比進行zanubrutinib治療華氏巨球蛋白血症患者

的全球3期臨床試驗、進行 tislelizumab 作為二或三線療法治療晚期肺癌患者的全球3期臨床試驗、進行 tislelizumab 治療先前未接受過治療的晚期肝細胞癌患者的全球3期臨床試驗、進行 tislelizumab 治療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食道鱗狀細胞癌患者的全球3期臨床試驗、於中國進行 tislelizumab 治療先前接受過治療的晚期肝細胞癌患者的關鍵2期臨床試驗、進行 tislelizumab 治療復發或難治性成熟T細胞及NK細胞淋巴瘤患者的全球2期臨床試驗及於中國進行 pamiparib 治療晚期卵巢癌患者的關鍵2期臨床試驗；

- 於中國為中危-2/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伴有20%至30%骨髓原始細胞的急性髓性白血病及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及急性髓性白血病患者推出維達莎®(注射用阿紫胞苷)；
- 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與地塞米松聯合用藥用於治療不符合移植資格之前未曾接受多發性骨髓瘤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的REVLIMID瑞復美®(來那度胺)；
- 於廣州開發區成立合資企業，以在中國廣州建立商業規模的生物製劑生產工廠；
- 與 Mirati 就開發、生產及商業化 Mirati 的 sitravatinib (一款在研酪氨酸激酶受體抑制劑) 訂立在亞洲(日本除外)、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獨家授權許可；
- 與 Boehringer Ingelheim 就 tislelizumab 訂立商業供應協議；及
- 完成兩次包銷公開發售股票，籌集所得款項淨額946.5百萬美元。

具體而言，歐先生獲授予15.0百萬美元的長期激勵獎勵，當中7.5百萬美元以期權形式發放及7.5百萬美元以按時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發放。獎勵歸屬符合我們授予在職僱員獎勵的標準慣例。期權的年期為十年，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歸屬25%股份，其後每月等額歸屬股份直至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四年內每年等額歸屬。於2018年4月授予歐先生的股權獎勵為一次性特別獎勵，並非其年度薪酬的一部分。薪酬委員會並不預期於2019年向其授予額外特別股權獎勵。

就吳博士入職本公司而言，其收取20百萬美元的長期激勵獎勵，當中5百萬美元以期權形式發放及15百萬美元以按時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發放。期權於五年內歸屬，其中20%的期權相關股份可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行使，其餘可於連續48個月內按月等額行使，惟須視乎吳博士是否繼續任職本公司而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五年內等額歸屬，惟須視乎吳博士是否繼續任職本公司而定。股權獎勵的一部分為買斷其過往僱主的薪酬安排，其餘部分為其加入本公司的獎勵。

於2018年授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股權獎勵，以及按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議題釐定該等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載於下表的2018年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

內幕交易政策及對沖政策

我們的內幕交易政策明確禁止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進行沽空交易。除非經內幕交易合規主任或審核委員會批准而進行有關交易，否則內幕交易政策明確禁止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進行股份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認購、認沽或其他衍生證券，或提供與我們任何證券的所有權具有同等經濟效果，

或自證券價值任何變動中直接或間接獲利的機會之任何衍生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對沖交易。此外，內幕交易政策明確禁止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使用本公司證券作為保證金賬戶的抵押品。概無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可質押本公司證券，以作為貸款的抵押品(或更改現有質押)，除非質押經內幕交易合規主任或審核委員會批准。

股權指引

於2019年2月，薪酬委員會採納適用於非僱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包括首席執行官)的股權指引，以使本公司領導層與股東的利益更趨一致。股權指引如下：首席執行官必須持有價值為其基本年薪最少六倍的股權；總裁必須持有價值為其基本年薪最少三倍的股權；其他各名高級行政人員必須持有價值為其基本薪金最少一倍的股權；以及各非僱員董事必須持有價值為其年度董事會現金薪酬最少五倍的股權。所相關人士及新委任或獲選的人士有五年時間達成指引要求。下列股權形式計入所有權指引：直接擁有的股份、實益擁有的股份、董事作為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實體持有之股份、所持有或遞延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以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歸屬但未行使價內期權的50%。

福利及其他薪酬

高級行政人員的其他薪酬主要包括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提供的廣泛福利(可能因受僱地點而有所不同)，包括健康保險、人壽及殘疾保險、牙科保險及退休福利。

此外，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全職僱員(包括一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參與政府授權的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僱員獲提供退休福利、醫療保障、僱員住房基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工法規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就該等福利向政府供款。

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為所有美國的全職僱員(包括部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設立401(k)退休計劃，向彼等提供享受稅務優惠及為退休生活儲蓄的機會。根據401(k)計劃，參與者可選擇延後領取目前薪酬，最高金額為法定年度限額(於2018年為18,500美元)，而自參與者達50歲的該年度年初，彼等可額外延後領取不超過6,000美元的薪金。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會按僱員供款作出50%的配對供款，以薪酬首6%為上限。

於2018年，我們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2018員工購股計劃」)，據此，我們的僱員(包括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有機會透過扣除薪金按稅務合格基準以折讓價購買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2018員工購股計劃旨在符合國內稅收守則第423條項下的「員工股票購買計劃」要求。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目標為鼓勵僱員(包括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成為我們的股東，並令彼等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更趨一致。由於首席執行官擁有我們流通中股份5%以上，因此不符合資格參與2018員工購股計劃。

我們不將額外補貼或其他個人福利視為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不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提供額外補貼，除非如本通函所披露，我們認為有關安排就協助個別人士履行職責、令其更有效率及有效益地工作，以及作為招聘及挽留用途而言屬適當之舉。例如，由於國際稅制複雜，我們為部分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稅項均衡及報稅服務報銷。未來，我們可能會於有限情況下提供額外補貼或其他個人福利。日後所有有關額外補貼或其他個人福利的安排將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及定期檢討。

第 10b5-1 條計劃

我們規管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證券交易的政策允許高級職員、董事及若干其他人士訂立遵守證券交易法第 10b5-1 條的交易方案。根據該等交易方案，個別人士於實施交易方案後，即放棄對有關交易的控制權。因此，該等方案下的銷售可能於任何時間發生，包括可能於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件之前、同時或緊隨其後發生。

2019 年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基本薪金

於 2019 年 2 月，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基於本公司及個人於 2018 年的表現，經比較 2019 年同業組別類似高級行政人員的基本薪金後，批准當時在任的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基本薪金按業績加薪。下表載列於 2019 年 2 月在任的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基本薪金調整（以美元及百分比呈列）：

姓名	基本薪金		
	2018 年 (美金)	2019 年 (美金)	增幅 (%)
歐雷強	650,000	675,000	3.8%
吳曉濱	567,408 ⁽¹⁾	608,116 ⁽¹⁾	7.2%
梁恒	425,000	435,000	2.4%
黃蔚娟	425,000	435,000	2.4%

(1) 人民幣金額乃按 2018 年度的平均匯率人民幣 1.00 元兌 0.1513 美元換算為美元。

年度非股權激勵薪酬

於 2019 年 3 月，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批准 2019 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其架構與上文所述的 2018 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相若。

股權授予常規

授權予首席執行官及／或首席財務官

目前，我們所有僱員（包括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符合資格參與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期權及激勵計劃（「2016 計劃」）。所有新全職僱員於入職時獲授期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所有在職僱員符合資格根據表現每年及於晉升至承擔更大責任的職位時獲得期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薪酬委員會已授權首席執行官歐先生及／或首席財務官兼

首席戰略官梁博士根據2016計劃向新僱員以及就升職及年度激勵計劃授出股權獎勵，而於各情況下，不包括向高級副總裁或以上級別僱員或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十六節的僱員授出獎勵。彼等任何一人可授予任何一名個人的期權相關股份價值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必須介乎薪酬委員會就有關獎勵具體制定的職位之範圍內，而彼等任何一人於期內可授予的期權相關股份總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必須符合薪酬委員會就該等獎勵制定的具體限額。期權行使價必須相等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收市價三分之一及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中較高者。就向高級副總裁或以上級別僱員以外的新入職僱員授出期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歐先生或梁博士獲授權批准有關新入職僱員的獎勵，而有關獎勵通常於僱員入職日期後該曆月的最後交易日授出。就高級副總裁或以上級別僱員以外的僱員升職而授出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歐先生或梁博士獲授權批准有關升職的獎勵。我們須編製根據授權而授出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清單，並定期向薪酬委員會匯報有關獎勵。

薪酬風險評估

我們相信，儘管向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的部分薪酬與表現掛鉤，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並無鼓勵承擔過度或不必要的風險，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薪酬計劃旨在鼓勵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持續專注於短期及長期戰略目標，特別是有關我們的績效工資薪酬理念。因此，我們不認為薪酬計劃有合理可能性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薪酬委員會報告

本報告所載資料不應被視為(1)「徵求資料」；(2)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3)受限於證券交易法14A或14C規例；或(4)受限於證券交易法第18條的責任。本報告不應被視為以提述方式載入根據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作出的任何其他備案，除非我們明確以提述方式將其載入有關備案。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S-K規例第402(b)項的規定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薪酬討論及分析」。根據有關審閱及討論，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將有關章節載入本通函，並以提述方式載入已於2019年2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0-K表格中年報。

薪酬委員會
易清清(主席)
陳永正
Ranjeev Krishana

薪酬概要表

下表呈列有關於截至2018年、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給予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彼等所賺取及支付予彼等的總薪酬資料。

姓名及主要職位	年份	薪金 (美元)	獎金 (美元)	股份獎勵 (美元) ⁽¹⁾	期權獎勵 (美元) ⁽¹⁾	非股權 激勵計劃 薪酬(美元)	所有其他 薪酬(美元)	總計
歐雷強 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2018	650,000 ⁽²⁾	—	9,822,758	16,791,861	561,925 ⁽³⁾	69,275 ⁽²⁾⁽⁴⁾	27,895,819
	2017	515,041 ⁽⁵⁾	600,000 ⁽⁶⁾	3,963,131	5,152,879		60,474	10,291,525
	2016	350,004 ⁽⁷⁾	320,000 ⁽⁸⁾	—	3,963,960		7,952	4,641,916
吳曉濱 中國區總經理兼公司總裁	2018	380,944 ⁽²⁾⁽⁹⁾	—	14,999,860	5,767,876	261,956 ⁽³⁾	138,483 ⁽¹⁰⁾	21,549,119
梁恒 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	2018	425,000	—	645,770	2,583,182	278,375 ⁽³⁾	8,250 ⁽¹¹⁾	3,940,577
	2017	380,000	218,400 ⁽⁶⁾	—	3,017,750		8,100	3,624,251
	2016	350,001	182,001 ⁽⁸⁾	—	3,392,840		7,875	3,932,717
黃蔚娟 首席醫療官(血液學)	2018	425,000	—	549,851	2,199,983	278,375 ⁽³⁾	8,250 ⁽¹¹⁾	3,461,459
	2017	400,000	224,000 ⁽⁸⁾	—	2,391,158		8,100	3,023,258
Amy Peterson 首席醫療官(免疫腫瘤)	2018	425,000	—	549,851	2,199,983	212,500 ⁽³⁾	8,250 ⁽¹¹⁾	3,395,584
	2017	400,000	224,000 ⁽⁸⁾	—	2,478,255		8,100	3,110,355

- 該等金額指於2018年、2017年及2016年授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股份獎勵、期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平值總額。該等獎勵的估值所用的假設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0-K表格中年度報告所載「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討論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額反映該等獎勵的會計開支總額，且未必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將予確認的實際價值一致。
-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2018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513美元換算為美元。
- 指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所批准並於2019年支付的2018年與表現掛鈎的現金激勵獎金。
- 包括由僱主支付的醫療保險費用13,770美元、因使用公司汽車而產生的40,505美元及由僱主支付的個人報稅服務15,000美元。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訂有稅項均衡規定(如適用)，即使並無於2018年或2017年支付任何款項。
-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2017年12月30日中午人民幣的購入價人民幣1.00元兌0.1537美元換算為美元。
- 指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所批准並於2018年支付的2017年與表現掛鈎的現金獎金。
-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2016年12月30日中午人民幣的購入價人民幣1.00元兌0.1440美元換算為美元。
- 指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所批准並於2017年支付的2016年與表現掛鈎的現金獎金。
- 吳博士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因此，吳博士的2018年薪金乃按比例發放，以反映其任職年期的相應部分。
- 包括由僱主支付的醫療保險費用5,350美元以及汽車及房屋津貼133,133美元。
- 該金額反映我們的401(k)計劃項下公司的供款。

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

下表呈列有關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的資料。

姓名	授出日期	目標(美元)	根據非股權激勵計劃 獎勵的估計未來支付額 ⁽¹⁾		所有其他 股份獎勵： 股份或單位 數目 (#普通股) ⁽²⁾	所有其他 期權獎勵： 證券相關 期權數目 (#普通股) ⁽³⁾	股份及期權 獎勵的行使或 基準價格 (美元/股) ⁽⁴⁾	股份及期權 獎勵於授出 日期的公平值 (美元)
			下限(美元)	上限(美元) ⁽⁵⁾				
歐雷強		422,500	—	633,750				
	2018年4月30日				574,938			7,499,845
	2018年4月30日					966,801	13.04	7,499,931
	2018年6月26日				188,266			2,322,913
吳曉濱	2018年6月26日					1,310,088	12.34	9,291,930
	2018年4月30日	190,472 ⁽⁶⁾	—	285,708 ⁽⁶⁾	1,149,889			14,999,860
	2018年4月30日					766,599	13.04	5,767,876
梁恒	2018年6月26日	212,500	—	318,750	52,338			645,770
	2018年6月26日					364,208	12.34	2,583,182
黃蔚娟	2018年6月26日	212,500	—	318,750	44,564			549,851
	2018年6月26日					310,180	12.34	2,199,983
Amy Peterson	2018年6月26日	212,500	—	318,750	44,564			549,851
	2018年6月26日					310,180	12.34	2,199,983

(1) 非股權激勵計劃獎勵包括根據於2018財政年度內達成預設表現標準的情況賺取的與表現掛鈎的現金獎金。有關釐定2018年現金激勵獎金的詳情載於上文「年度非股權激勵計劃」。

(2)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制定的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所規限，有關標準載於下表於2018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股權獎勵的腳註。

(3) 期權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制定的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所規限，有關標準載於下表於2018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股權獎勵的腳註。

(4) 該等期權的行使價相等於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收市價的1/13。

(5) 該等金額指於2018年授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期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平值總額。該等獎勵的估值所用的假設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0-K表格中年度報告所載「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討論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額反映該等獎勵的會計開支總額，且未必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將予確認的實際價值一致。

(6) 吳博士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因此，吳博士的2018年獎勵機會乃按比例發放，以反映其任職年期的相應部分。人民幣金額乃按2018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513美元換算為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權獎勵

下表概述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尚未行使期權、受限制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普通股數目。

姓名	開始歸屬日期	期權獎勵 ⁽¹⁾				股份獎勵	
		尚未行使 期權相關 證券數目 (#普通股) 可行使	尚未行使 期權相關 證券數目 (#普通股) 不可行使	期權 行使價(美元)	期權屆滿日期	尚未歸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尚未歸屬 股份市值或 股份單位 (美元) ⁽²⁾
歐雷強	2015年7月19日	7,790,332	3,610,168 ⁽³⁾	0.50	2025年7月19日		
	2016年7月13日	1,237,027	810,473	2.84	2026年11月15日		
	2017年6月30日	350,624	584,376	7.70	2027年9月26日		
	2017年6月30日					386,250 ⁽⁴⁾	4,167,638
	2018年4月30日	—	996,801	13.04	2028年4月29日		
	2018年4月30日					574,938 ⁽⁴⁾	6,203,581
	2018年6月26日	—	1,310,088	12.34	2028年6月25日		
吳曉濱	2018年6月26日					188,266 ⁽⁴⁾	2,031,390
	2018年4月30日	—	766,599 ⁽³⁾	13.04	2028年4月29日		
梁恒	2018年4月30日					1,149,889 ⁽⁵⁾	12,407,302
	2015年7月15日	3,730,407	714,593	0.50	2025年7月1日		
	2016年7月13日	1,058,795	693,705	2.84	2026年11月15日		
	2017年6月29日	468,746	781,254	3.46	2027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6日	—	364,208	12.34	2028年6月25日		
黃蔚娟	2018年6月26日					52,338 ⁽⁶⁾	564,727
	2016年9月2日					150,000 ⁽⁶⁾	1,618,500
	2016年9月2日	715,990	612,510	2.27	2026年9月1日		
	2017年6月27日	367,672	612,793	3.49	2027年6月26日		
	2018年6月26日	—	310,180	12.34	2028年6月25日		
Amy Peterson	2018年6月26日					44,564 ⁽⁴⁾	480,846
	2016年8月22日					150,000 ⁽⁶⁾	1,618,500
	2016年8月22日	153,328	666,672	2.24	2026年8月21日		
	2017年6月27日	381,064	635,114	3.49	2027年6月26日		
	2018年6月26日	—	310,180	12.34	2028年6月25日		
	2018年6月26日					44,564 ⁽⁴⁾	480,846

(1) 除非下文另有規定，每份期權涉及的25%普通股於開始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予行使，其餘可於其後連續36個月份內均等分批行使，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每份期權的可行使性將於控制權變更及／或若干終止事件發生後加速。

(2) 按每股普通股10.79美元的價格(即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除以13(即按已兌換為普通股基準)計算。

(3) 該期權涉及的20%普通股於開始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予行使，其餘可於連續48個月份內均等分批行使，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每份期權的可行使性將於控制權變更及／或若干終止事件發生後加速。

- (4) 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的25%普通股於開始歸屬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控制權變更及／或若干終止事件發生後會加速歸屬。
- (5) 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的20%普通股於開始歸屬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控制權變更及／或若干終止事件發生後會加速歸屬。
- (6) 該受限制股份獎勵涉及的25%普通股於開始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股份於其後連續三個年度內均等分批歸屬，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該受限制股份獎勵將於控制權變更後若干終止事件發生時加速歸屬。

已行使的期權及已歸屬的股份

下表載列有關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期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

姓名	期權獎勵		股份獎勵	
	於行使時所獲得的股份數目 (# 普通股)	於行使時所變現的價值(美元) ⁽¹⁾	於歸屬時所獲得的股份數目 (# 普通股)	於歸屬時所變現的價值(美元) ⁽²⁾
歐雷強	—	—	128,750	1,522,388
吳曉濱	—	—	—	—
梁恒	455,000	5,375,855	—	—
黃蔚娟	39,000	330,280	75,000	1,024,212
Amy Peterson	780,000	5,735,626	75,000	969,058

- (1) 於行使期權獎勵時所變現的價值並不代表任何出售行使時獲得的任何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但有關價值乃透過將行使時獲得的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每次行使時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 (2) 於歸屬時所變現的價值乃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歸屬日期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每股收市價的1/13乘以所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計算。

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僱傭協議

我們已與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訂立僱傭協議。

歐雷強先生與本公司以及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僱傭協議，據此，歐先生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歐先生目前的基本薪金為675,000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查和調整。歐先生的基本薪金由我們與若干子公司之間分配。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釐定的業績，歐先生合資格獲得年度現金業績獎金，目前的目標水平為其基本薪金的65%。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規定了若干交通和國際旅行福利以及稅項均衡支付。其僱傭協議的初步期限為三年，並可自動續訂額外一年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做出不可重續的書面通知。歐先生的僱傭可由任何一方依照其意願終止。當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歐先生的僱

傭時，我們將支付：(i)最後付薪僱傭期間應計而未付的基本薪金；(ii)無薪假期；(iii)上一曆年未支付的年度獎金；及(iv)已產生、有記錄及已證實但尚未報銷的任何業務開支(統稱「最終薪酬」)。若歐先生的僱傭被我們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或若歐先生出於「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歐先生有權獲得：(i)最終薪酬，(ii)一筆等於基本薪金除以12再乘以遣散期(如下文所述)的總金額，(iii)根據該年度目標獎金及截至終止日期已過去的天數計算的終止後獎金，(iv)一次性獎金20,000美元，及(v)將其股權授予的歸屬時間表加快20個月。「遣散期」為20個月；惟若歐先生的僱傭於初步三年任期內被無理由或以良好理由終止，則遣散期將為20個月或初步三年任期內剩餘的月份數中的較高者；及惟若歐先生的僱傭於「控制權變更」(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後的12個月期間內終止，則遣散期將為24個月。其僱傭協議規定，所有未歸屬股權獎勵將於「控制權變更」後立即歸屬。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禁止歐先生於其僱傭期間及其僱傭終止後18個月內從事若干競爭性和招攬活動。

吳曉濱博士與我們的子公司BeiGene Beijing Co., Ltd.訂立一份高級行政人員僱傭協議，於2018年4月30日生效。根據高級行政人員僱傭協議，吳博士目前的基本薪金為人民幣4,019,040元，將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定期檢討及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業績，吳博士合資格獲得年度現金業績獎金，目前的目標水平為其基本薪金的50%。此外，吳博士的高級行政人員僱傭協議規定，向其報銷稅務諮詢和準備服務及年度津貼人民幣950,000元，以補償在中國租賃汽車和住房的費用。

於僱傭開始時，吳博士獲得可購買766,599股普通股的初步期權，於五年內歸屬。吳博士亦獲得1,149,899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初步獎勵，於五年內均等分期歸屬。此外，吳博士合資格每年獲得1,000,000美元的年度股權獎勵，將於五年內歸屬，由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形式的授予組成，與提供予歐先生者相同(且以同樣的比例)。

吳博士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任何一方均可依其意願而終止。吳博士的僱傭可被本公司無「理由」終止(如其高級行政人員僱傭協議所界定)，及如果這樣，彼將於18個月的遣散期內獲得其基本薪金及健康和牙科保險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將其初步期權和初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加快18個月(或如果此種終止發生在「控制權變更」(如其高級行政人員僱傭協議所界定)後的12個月內，則全部加速其初步期權和初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任何隨後期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除非吳博士違反其保密、不競爭或非招攬義務。於事件發生60天內收到30天的書面通知後，吳博士可以「良好理由」(如其高級行政人員僱傭協議所界定)終止其僱傭。若本公司未能糾正吳博士的通知中所指明的行動，彼將有權享有同樣的福利，猶如本公司終止其僱傭而並無理由一般，惟須視彼簽署申索解除而定及除非彼違反其保密、不競爭或非招攬義務。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在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的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亦可有理由終止吳博士的僱傭。吳博士亦可在發出90天的書面通知後無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無論哪種情況下，彼將僅有權獲得若干應計債務。

梁恒博士與本公司於2015年7月13日就其擔任首席財務官和首席戰略官職務訂立一份僱傭協議。梁博士目前的基本薪金為435,000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查和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業績，梁博士目前的年度業績獎金目標為其基本薪金的50%。梁博士獲授予可購買最多4,900,000股普通股的初步期權，於四年內歸屬。梁博士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但可由任何一方依照其意願終止。梁博士的僱傭可被我們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及如果這樣，彼將於九個月的遣散期內獲得其基本薪金及健康和牙科保險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將其初步期權授予的歸屬加快六個月，除非梁博士違反其保密義務。於事件發生60天內收到30天的書面通知後，梁博士可以「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若我們未能糾正梁博士的通知中所指明的行動，彼將有權享有同樣的福利，猶如我們終止其僱傭而並無理由一般，惟須視彼簽署申索解除而定及除非彼違反其保密義務。在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的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有理由終止梁博士的僱傭，而梁博士亦可在發出90天的書面通知後無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無論哪種情況下，彼將僅有權獲得若干應計債務。倘發生「出售事件」(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梁博士的全部未歸屬期權及彼於其受僱我們期間獲授予的其他股權獎勵將會加快並全部歸屬。

黃蔚娟醫學博士與本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就其擔任首席醫療官(血液學)職務訂立一份僱傭協議。黃博士目前的基本薪金為435,000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查和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業績，黃博士目前的年度業績獎金目標為其基本薪金的50%。黃博士獲授予可購買最多1,400,000股普通股的初步期權，於四年內歸屬。於其僱傭開始時，黃博士亦獲授予300,000股受限制股份，於四年期間每年以均等額度歸屬。黃博士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但可由任何一方依照其意願終止。黃博士的僱傭可被我們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及如果這樣，彼將於12個月的遣散期內獲得其基本薪金及健康和牙科保險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將其初步期權授予的歸屬加快24個月(或如果此種終止發生在「控制權變更」後的12個月內(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則全部加速其初步和任何隨後期權及受限制股份授予的歸屬)，除非黃博士違反其保密義務。於事件發生60天內收到30天的書面通知後，黃博士可以「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若我們未能糾正黃博士的通知中所指明的行動，彼將有權享有同樣的福利，猶如我們終止其僱傭而並無理由一般，惟須視彼簽署申索解除而定及除非彼違反其保密義務。在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的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有理由終止黃博士的僱傭，而黃博士亦可在發出90天的書面通知後無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無論哪種情況下，彼將僅有權獲得若干應計債務。

Amy Peterson 醫學博士與本公司於2016年8月8日就其擔任首席醫療官(免疫腫瘤)職務訂立一份僱傭協議。Peterson博士不再於本公司任職。在於2019年初離職前，Peterson博士的基本薪金為425,000美元。根據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業績，Peterson博士的年度業績獎金目標為其基本薪金的50%。Peterson博士獲授予可購買最多1,600,000股普通股的初步期權，於四年內歸屬。於其僱傭開始時，Peterson博士亦獲授予300,000股受限制股份，於四年期間每年以均等額度歸屬。Peterson博士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但可由任何一方依照其意願終止。Peterson博士的僱傭可被我們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及如果這

樣，彼將於12個月的遣散期內獲得其基本薪金及健康和牙科保險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將其初步期權授予的歸屬加快24個月(或如果此種終止發生在「控制權變更」後的12個月內(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則全部加速其初步和任何隨後期權及受限制股份授予的歸屬)，除非Peterson博士違反其保密義務。於事件發生60天內收到30天的書面通知後，Peterson博士可以「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若我們未能糾正Peterson博士的通知中所指明的行動，彼將有權享有同樣的福利，猶如我們終止其僱傭而並無理由一般，惟須視彼簽署申索解除而定及除非彼違反其保密義務。在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的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有理由終止Peterson博士的僱傭，而Peterson博士亦可在發出90天的書面通知後無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無論哪種情況下，彼將僅有權獲得若干應計債務。在其僱傭終止時，Peterson博士收取符合其僱傭協議條款的遣散費及福利。

終止或控制權變更時的估計付款及福利

下表載列在各種終止及控制權變更的情況下，應付予於2018年12月31日聘用的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估計薪酬及福利金額。下文各表格載列的加速歸屬股權價值乃基於控制權變更及行政人員終止僱傭乃於2018年12月31日(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發生的假設計算所得。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即2018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為140.26美元。在計算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控制權變更或終止僱傭當時的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為每股普通股10.79美元，有關價格乃以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除以13得出(即按已兌換為普通股基準計算)。加速歸屬股權價值的計算方法為將於2018年12月31日加速歸屬涉及的未歸屬期權股份數目乘以本公司普通股於2018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與該等未歸屬期權股份的行使價之差額。受限制股份或加速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的計算方法為將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或加速歸屬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乘以本公司普通股於2018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

歐雷強先生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更時歐先生(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主席)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18年12月31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終止時的高級行政人員福利及付款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或 由本公司無故 終止(美元)	控制權變更 (美元)	於控制權變更 後由本公司 無故終止或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 (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1,083,333 ⁽¹⁾	—	1,300,000 ⁽⁷⁾
現金激勵獎金	442,500 ⁽²⁾	—	340,000 ⁽²⁾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44,795,691 ⁽³⁾	45,397,611 ⁽⁵⁾	45,397,611 ⁽⁵⁾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6,895,630 ⁽⁴⁾	12,402,609 ⁽⁶⁾	12,402,609 ⁽⁶⁾
總計	53,217,154	57,800,220	59,440,220

(1) 該金額指相等於20個月的歐先生2018年基本薪金的一次性付款。

(2) 該金額指歐先生2018年目標獎金加20,000美元的一次性獎金。

(3) 歐先生當時未歸屬期權額外歸屬20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4) 歐先生當時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額外歸屬20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5)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歐先生當時全部未歸屬的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6)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歐先生當時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7) 該金額指相等於24個月的歐先生2018年基本薪金的一次性付款。

吳曉濱博士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更時吳博士(我們的中國區總經理及公司總裁)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18年12月31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終止時的高級行政人員福利及付款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或 由本公司無故 終止(美元)	於控制權變更後 由本公司無故 終止或出於 良好理由自願 辭職(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839,040 ⁽¹⁾	839,040 ⁽¹⁾
現金激勵獎金	—	—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 ⁽²⁾	— ⁽⁵⁾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4,962,753 ⁽³⁾	12,407,302 ⁽⁶⁾
醫療保健福利	7,830 ⁽⁴⁾	7,830 ⁽⁴⁾
總計	5,809,623	13,254,172

- (1) 該金額相等於連續18個月的吳博士2018年基本薪金。
- (2) 吳博士當時未歸屬的初步期權額外歸屬18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 (3) 吳博士當時未歸屬的初步受限制股份單位額外歸屬18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 (4) 為吳博士支付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用，直至以下兩者較早發生者為止：(a)終止日期後18個月，或(b)醫療保險存續期結束時。
- (5)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吳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 (6)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吳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梁恒博士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更時梁博士(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戰略官)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18年12月31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終止時的高級行政人員福利及付款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或由 本公司無故 終止(美元)	控制權變更 (美元)	於控制權變更後 由本公司無故 終止或出於良好 理由自願辭職 (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318,750 ⁽¹⁾	—	318,750 ⁽¹⁾
現金激勵獎金	—	—	—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6,302,604 ⁽²⁾	18,602,521 ⁽⁴⁾	18,602,521 ⁽⁴⁾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564,727 ⁽⁵⁾	564,727 ⁽⁵⁾
醫療保健福利	18,936 ⁽³⁾	—	18,936 ⁽³⁾
總計	6,640,290	19,167,248	19,504,934

- (1) 該金額相等於連續九個月的梁博士2018年基本薪金。
- (2) 梁博士當時未歸屬的初步期權額外歸屬六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 (3) 為梁博士支付於綜合預算調和法案(COBRA)下的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用，直至以下兩者較早發生者為止：(a)終止日期後九個月，或(b)綜合預算調和法案(COBRA)下的醫療保險存續期結束時。
- (4) 於發生「出售事件」後，梁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 (5) 於發生「出售事件」後，梁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黃蔚娟博士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時黃博士(我們的首席醫療官(血液學))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18年12月31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終止時的高級行政人員福利及付款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或由 本公司無故終止 (美元)	於控制權變更後 由本公司無故 終止或出於良好 理由自願辭職 (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425,000 ⁽¹⁾	425,000 ⁽¹⁾
現金激勵獎金	—	—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5,218,585 ⁽²⁾	8,797,220 ⁽⁴⁾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2,099,346 ⁽⁵⁾
醫療保健福利	25,248 ⁽³⁾	25,248 ⁽³⁾
總計	5,668,833	11,346,814

- (1) 該金額相等於連續12個月的黃博士2018年基本薪金。
- (2) 黃博士當時未歸屬的初步期權獎勵額外歸屬24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 (3) 為黃博士支付於綜合預算調和法案(COBRA)下的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用，直至以下兩者較早發生者為止：(a)終止日期後12個月，或(b)綜合預算調和法案(COBRA)下的醫療保險存續期結束時。
- (4)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黃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 (5)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黃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Amy Peterson 博士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時 Peterson 博士(我們的前任首席醫療官(腫瘤免疫學))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終止時的高級行政人員福利及付款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或由 本公司無故終止 (美元)	於控制權變更後 由本公司無故 終止或出於良好 理由自願辭職 (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425,000 ⁽¹⁾	425,000 ⁽¹⁾
現金激勵獎金	—	—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5,700,046 ⁽²⁾	9,409,030 ⁽⁴⁾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	2,099,346 ⁽⁵⁾
醫療保健福利	25,248 ⁽³⁾	25,248 ⁽³⁾
總計	6,150,294	11,958,624

- (1) 該金額相等於連續 12 個月的 Peterson 博士 2018 年基本薪金。
- (2) Peterson 博士當時未歸屬的初步期權獎勵額外歸屬 24 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的 1/13 之差額釐定。
- (3) 為 Peterson 博士支付於綜合預算調和法案(COBRA)下的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用，直至以下兩者較早發生者為止：(a) 終止日期後 12 個月，或(b) 綜合預算調和法案(COBRA)下的醫療保險存續期結束時。
- (4)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 12 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Peterson 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的 1/13 之差額釐定。
- (5)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 12 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Peterson 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的 1/13 釐定。

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

根據多德－弗蘭克法案採納的規則，我們必須計算及披露支付予中級薪酬僱員的薪酬總額，以及支付予中級薪酬僱員的薪酬總額與支付予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總額的比率（「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下段說明我們採用的方法及所得出的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

計量日期

我們使用於2018年11月1日的僱員人數（包括所有僱員，不論全職、兼職、季節性或臨時受聘）確定中級僱員。

貫徹應用的薪酬措施(CACM)

根據相關規則，我們必須使用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CACM)確定中級僱員。我們選用了與我們僱員的年度目標直接薪酬總額最近似的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具體而言，我們透過將於2018年11月1日的每名僱員的(1)年度基本薪金；(2)年度目標現金激勵機會；及(3)2018年授出的股權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相加，來確定中級僱員。在確定中級僱員時，我們將按於2018年11月1日適用的截至當日平均匯率換算以外幣支付的薪酬金額，並將於2018年加入本公司的個別員工的薪酬價值作年化處理。我們並無撇除於美國境外國家的員工，亦無作出任何生活成本調整。

方法及薪酬比率

在應用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方法後，我們確定了中級僱員。在確定中級僱員後，我們根據薪酬概要表的規定計算中級僱員的年度目標直接薪酬總額。

我們於2018年根據薪酬概要表的規定計算的中級僱員薪酬為95,217美元。我們2018年於薪酬概要表呈報的首席執行官薪酬為27,895,819美元。因此，我們2018年的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約為293:1。撇除為表揚首席執行官的優秀領導和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直至授出日期止的成果而於2018年授予首席執行官價值15.0百萬美元的一次性特別股權獎勵，2018年的首席執行官薪酬總額將為12,896,043美元、薪酬比率將為約135:1。

此項資料乃就合規而提供，乃根據內部紀錄及上述方法按符合證交會規則的方式計算的合理估計值。證交會有關確定中級薪酬僱員的規則允許公司採用多種方法、應用若干例外情況及作出合理估計和假設，以反映其僱員人數及薪酬慣例。因此，其他公司所呈報的薪酬比率未必可與上文呈報的薪酬比率作比較，因為其他公司的僱員人數及薪酬慣例各異，並可能在計算其本身的薪酬比率時採用不同的方法、例外情況、估計及假設。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概無使用所計算的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作出薪酬決策。

有關股權獎勵計劃的資料

下表載列股權獎勵計劃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料。

計劃類別	未行使期權、 認股權證及權利 獲行使時將予 發行的證券數目 (普通股數目)	未行使期權、 認股權證及 權利的加權 平均行使價	根據股權獎勵 計劃可供未來 發行的餘下 證券數目 (普通股數目)
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獎勵計劃	92,865,044 ⁽¹⁾	4.34 美元	65,245,023 ⁽²⁾
未獲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獎勵計劃	37,320,055 ⁽³⁾	0.46	8,240,322 ⁽⁴⁾
總計	130,185,099	—	73,485,345

- (1) 反映根據經修訂的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2016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2016計劃57,889,708股普通股可供授出，而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2018員工購股計劃」)7,355,315股普通股可供授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7,355,315股普通股仍然可供發行，與當前購股期間的可發行股份數目直至報告期末仍無法確定。根據2016計劃預留以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將不時增加，數額相等於與任何因獲行使或清償而沒收、註銷或重新持有以支付行使價或稅項扣繳的獎勵、於歸屬前由我們重新認購的獎勵、在未發行任何普通股的情況下被履行的獎勵、以及根據經修訂的2011期權計劃(「2011計劃」)及2016計劃而屆滿或終止(並非因獲行使)的獎勵的相關普通股數目。
- (3) 反映(i)根據2011計劃的尚未行使期權將予發行的18,359,710股普通股，(ii)根據2018獎勵計劃的尚未行使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發行的3,759,678股普通股，及(iii)根據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外所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將予發行的15,200,667股普通股。
- (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2018獎勵計劃8,240,322股普通股可供授出。

董事薪酬

董事會採用獨立董事薪酬政策(為整套薪酬計劃的一部分)，旨在使我們能夠在長期基礎上吸引和挽留高素質的獨立董事。根據該項政策，所有獨立董事均按以下規定獲支付現金薪酬：

	年度袍金 (美元)
董事會：	
所有獨立董事	50,0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22,500
非主席成員	10,000
薪酬委員會：	
主席	17,500
非主席成員	7,500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主席	12,500
非主席成員	5,000

根據我們的獨立董事薪酬政策，每名獨立董事將就其首次獲選或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獲授價值為300,000美元的股權獎勵(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服務年度按比例分配部分)及於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獲授價值為300,000美元的年度股權獎勵。每份獎勵一半是期權，另一半是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而如身故、殘疾或發生與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有關的特定事件，則悉數歸屬。根據授出日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所報的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及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計算，期權的行使價將相等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將根據2016計劃及該計劃使用的獎勵協議表格授出。此外，根據2016計劃的條款，任何年度向每名獨立董事就擔任獨立董事支付的所有股權獎勵及其他現金薪酬不得超過1,000,000美元。我們亦會報銷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所產生的一切合理的零用費用。

我們目前正在評估我們的獨立董事薪酬政策，可能會將授予獨立董事的首次及年度股權獎勵由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組合變更為全部期權，以與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於2019年2月，薪酬委員會採納適用於非僱員董事的股權指引，其條款於上文「股權指引」一節詳述。

董事薪酬 – 2018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8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概要。除表中所列外，於2018年，我們概無支付任何薪酬、作出任何股權獎勵或非股權獎勵，或向名列表中的董事會成員支付任何其

他薪酬。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主席歐雷強先生作為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因此並未計入本表內但於上文「薪酬概要表」中呈列。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王曉東博士作為董事亦無收取任何薪酬，惟作為顧問收取薪酬(見下表)。王博士的顧問服務包括領導科學顧問委員會及在其專業領域為本公司提供短期及長期戰略建議，不時參與我們的領導團隊會議，並代表本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王博士透過該等及其他貢獻已幫助我們在研發及達成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步，如於2018年，王博士：

- 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提供戰略建議，幫助我們擴大全球運營及員工基礎；
- 與首席執行官密切合作招募吳曉濱博士(輝瑞中國的國家經理)加入本公司擔任中國區總經理兼公司總裁；
- 參與研究團隊會議並就關鍵項目提出戰略建議，該等項目有助於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新產品管線，包括我們近期進入臨床開發階段的內部研發候選產品BGB-A333(一種針對免疫檢查點受體配體PD-L1的在研人源化單克隆抗體)及BGB-A425(一種針對TIM-3的在研人源化單克隆抗體)；
- 協助我們將中國北京研發中心的研發團隊擴展至200名科學家以上，並為我們進一步擴展設施的計劃提供戰略建議；
- 協助我們成立並持續管理廣州開發區的合資企業，以在中國廣州建立商業規模的生物製劑生產工廠；
- 提供關鍵藥政文件的戰略建議，包括zanubrutinib及tislelizumab於中國的兩項新藥上市申請；
- 為高級管理團隊評估業務發展機遇提供支持，如與Mirati Therapeutics, Inc.、MEI Pharma, Inc.、SpringWorks Therapeutics及Zymeworks Inc.訂立許可協議；及
- 出席各種投資者會議，包括於2018年8月在聯交所的全球發售及上市，我們籌集所得款項淨額869.7百萬美元。

我們相信，王博士於中國科學及生物科技領域的地位為我們提供了重大無形利益，並使我們能夠接觸到行業內主要利益相關者。彼於腫瘤研發及中國市場方面的科學專業知識對本公司十分寶貴，其薪酬符合其對本公司的主要貢獻，遠超出其作為非僱員董事之責任及時間承諾。

姓名 ⁽¹⁾	以現金取得或 支付的袍金 (美元)	期權獎勵 (美元) ⁽²⁾	股份獎勵 (美元) ⁽²⁾	所有其他薪酬 (美元)	總計 (美元)
陳永正	62,500	149,922	149,869	—	362,291
Donald W. Glazer	58,750	149,922	149,869	—	358,541
Michael Goller	52,500	149,922	149,869	—	352,291
Ranjeev Krishana	55,000	149,922	149,869	—	354,791
Thomas Malley	68,750	149,922	149,869	—	368,541
蘇敬軾 ⁽³⁾	36,250	466,201	—	—	502,451
王曉東 ⁽⁴⁾	—	—	—	6,057,500	6,057,500
易清清	73,750	149,922	149,869	—	373,541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獨立董事尚未行使的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陳先生：648,056股、Glazer先生：217,425股、Goller先生：217,434股、Krishana先生：217,434股、Malley先生：740,182股、蘇先生：63,290股及易先生：217,434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獨立董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為：陳先生：9,290股、Glazer先生：9,290股、Goller先生：9,290股、Krishana先生：9,290股、Malley先生：9,290股、蘇先生：零股及易先生：9,290股。
- (2) 該等金額指於2018年授予董事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平值總額，包括任何增量公平值。該等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值所用的假設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0-K表格中年度報告所載「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討論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額反映該等期權的會計開支總額，且未必與董事將予確認的實際價值一致。
- (3) 蘇先生於2018年4月起擔任董事。因此，其現金薪酬於該年度按比例分配。
- (4) 王博士作為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王博士於2018年作為顧問收取的薪酬包括(i)顧問費100,000美元、(ii)於2019年支付的2018年績效現金獎金150,000美元、(iii)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為4,646,000美元的655,044股普通股的期權及(iv)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161,500美元的94,133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18年12月31日，王博士持有的期權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8,286,143股，而王博士持有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普通股總數則為504,133股。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寄發通函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10-K表格中年度報告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編製的年度報告(「香港年度報告」)，包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隨附於本通函。10-K表格中年度報告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香港年度報告的副本可於接獲股東書面請求後向本公司免費取得。10-K表格中年度報告的附文於接獲書面請求及支付適當手續費後方會提供。10-K表格中年度報告及本通函的副本亦可透過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下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及「－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查閱。香港年度報告的副本亦可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下的「投資者－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查閱。本公司會就寄發通函材料(包括本通函)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方式為向地址相同的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材料。這種寄送方式可為本公司節省大量成本。憑藉此機會，本公司或會就地址相同的多名股東僅寄發一份通函材料，除非在郵寄日期前收到相反指示則另作別論。同理，倘閣下與另一股東的地址相同且收到多份通函材料的副本，閣下可致函下方地址或致電下方電話，要求日後寄發一份通函材料的副本。我們承諾在收到書面或口頭請求後按要求即時向地址相同的股東寄發單獨一份通函材料的副本(已向該地址寄發一份通函材料的副本)。倘閣下作為記名股東持有普通股，且現時或日後慾單獨收取通函材料的副本，請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由BeiGene USA, Inc., 55 Cambridge Parkway, Suite 700W, Cambridge, MA 02142轉交BeiGene, Ltd.。倘閣下透過受託人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持有普通股或透過經紀公司或銀行持有普通股，而閣下現時或日後慾單獨收取通函材料的副本，請聯絡受託人、閣下的經紀公司或銀行(如適用)。

各位股東務必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簽名並及時交回。